目　录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1）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黄爱军（2）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4）
4. 关于2025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
……钱　宇（6）
5. 关于2025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15）
6. 关于2025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18）
7. 关于全市上市公司情况的报告……徐卫东（20）
8. 关于全市上市公司情况的调研报告……（28）
9. 关于全市上市公司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31）
10.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吴晓红（32）
11.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刘　勇（34）
12.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6）
13.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毛　伟（37）
14.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52）
15.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56）
16.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59）
17.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62）
18.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68）
19.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72）
20. 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情况的报告……刘建功（74）
21. 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78）
22. 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82）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年
第三号
（总第320号）
8月18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998号
邮政编码：21500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年
第三号
（总第320号）
8月18日出版

23. 关于《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陈习庆（83）
24. 关于《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宁春生（85）
25. 关于《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顾晓东（89）
26. 关于《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朱建春（91）
27. 关于《〈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陈雪珍（94）
2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王　侃（97）
2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国荣、朱亚明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99）
3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邵建林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02）
3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潘志嘉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04）
3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顾海东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06）
3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施嘉泓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08）
3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110）
35.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11）
36.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12）
3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113）
38. 关于检查《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反馈报告……（114）
39. 关于苏州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117）
40. 关于苏州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反馈报告……（118）

主 管 单 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 办 单 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998号
邮 政 编 码：21500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26年6月29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关于2025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市上市公司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4．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

5．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情况的报告；

6．审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7．审议《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8．审议《〈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9．听取和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0．审议人事任免案；

11．举行《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法制讲座。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6年6月30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爱军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除稍后举行的《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法制讲座外，本次会议其他议程已经完成。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2025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25年，我市综合考核得分位居全省第一，较好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成绩来之不易。组成人员指出，对照高质量要求、对标先进城市，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依旧艰巨。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增设人文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绿色发展权重，建立月度季度指标跟踪机制；建立“一企一策”个性化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细化区域差异化考核指标，提升考核精准度与公平性；压实部门协同治理责任，补齐服务业、生态转型弱项。组成人员要求，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上市公司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全市资本市场稳步扩大，量质同步提升，板块结构持续优化，上市企业集聚特征明显，经营绩效较好。组成人员指出，对标国内资本市场先进城市，我市上市公司在规模能级、产业层次、创新后劲、治理水平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挑战。组成人员建议，常态化开展上市企业合规法律辅导，健全上市公司风险协同处置机制；强化小微市值上市公司治理指导，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化解经营风险；建立拟上市企业台账，精准匹配要素保障，留住优质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试验区，推动国企分拆优质赛道上市。组成人员要求，要聚力培育链主型企业，加速形成合理规模梯队，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厚植持续增长新动能，强化创新驱动引领，提升研发投入质量和转化效率，全力推动全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25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主动向人大报告债务变动情况，自觉接受全口径审查监督，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组成人员指出，随着债务规模的积累和平台的退出，一些深层次的矛盾逐步显现，要高度重视基层偿债压力依然较大、投向结构有待优化、后续监管有待完善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债务管理报告要增加往年审计情况复盘内容，增设历年债务率对比数据，直观展现债务管控变化趋势；拓宽债务化解资金渠道，细化具体化债实施举措；清晰标注当前债务规模与风险预警线的距离，全面客观披露债务风险程度。组成人员要求，要进一步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强化全口径预算约束，建立全市统一债务监测平台，深化专项债券管理改革，持续推动平台市场化转型，切实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和满

意度测评。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推进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口径管理，年度及“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组成人员指出，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人民群众期待以及先进城市发展水平，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与风险防控能力尚需提升、存量资产盘活利用还不够充分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和短板。组成人员建议，加大闲置、低效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力度，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强化国有资产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同步加大国资管理工作宣传力度；深化纪检、审计、巡察三方联动，持续争取金融类国资牌照，提升国资运营收益。组成人员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吸收本次专题询问中，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筑牢金融安全稳定屏障，提升行政事业资产治理水平，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构建全方位国资监管新格局，推动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法院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健全完善审判工作机制，以公正高效审判护航高水平科技创新。组成人员指出，审判效率与科技创新主体的司法需求之间仍有优化空间、复合型审判人才储备尚需加强等矛盾和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加以研究和解决。组成人员建议，持续加大核心发明创造司法保护力度，合理拓宽保护范围、提高侵权赔偿标准；健全知识产权系统保护机制，联动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协同办案机制，共同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成人员要求，全市法院要注重把握新形势新要求，推动知识产权法治宣传与纠纷源头治理相结合，为苏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和《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组成人员认为，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修订排水管理条例、制定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组成人员指出，《条例（修订草案）》和《条例（草案）》内容比较完善，结构比较合理，立法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组成人员建议，增设专章归集排放、许可、处置、再生水利用相关条款，增加建筑配套雨水蓄水相关条款，增设数据造假严重后果加重责任条款；强化工业有害建筑垃圾检测处置条款，把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作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重点，加大篇幅，体现苏州特色。组成人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组成人员认为，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的要求，对节约用水条例和河道管理条例进行修正，是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必要做法。组成人员建议，要加快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统一基层执法尺度；加强普法宣传，引导群众规范用水、护河；健全河长常态化巡查机制，严控生活污水入河，切实巩固河湖治理成效。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两部《条例》的决定。组成人员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相关决定的报批工作。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相关代表资格报告。截至目前，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69名。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组成人员要求，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要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2026年6月29日至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黄爱军、吴晓东、黄靖、陈嵘、刘小玫、张娟、陈正峰及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市长王维，副市长查颖冬、周达清、毛伟，市中级法院院长刘建功、副院长韦炜，市检察院检察长韩震龙、副检察长夏军和明文建，市监委副主任徐华峰、华红，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2025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5年，我市综合考核得分位居全省第一，较好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成绩来之不易。会议指出，对照高质量要求、对标先进城市，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依旧艰巨。会议建议，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增设人文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绿色发展权重，建立月度季度指标跟踪机制；建立“一企一策”个性化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细化区域差异化考核指标，提升考核精准度与公平性；压实部门协同治理责任，补齐服务业、生态转型弱项。会议要求，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上市公司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全市资本市场稳步扩大，量质同步提升，板块结构持续优化，上市企业集聚特征明显，经营绩效较好。会议指出，对标国内资本市场先进城市，我市上市公司在规模能级、产业层次、创新后劲、治理水平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挑战。会议建议，常态化开展上市企业合规法律辅导，健全上市公司风险协同处置机制；强化小微市值上市公司治理指导，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化解经营风险；建立拟上市企业台账，精准匹配要素保障，留住优质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试验区，推动国企分拆优质赛道上市。会议要求，要聚力培育链主型企业，加速形成合理规模梯队，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厚植持续增长新动能，强化创新驱动引领，提升研发投入质量和转化效率，全力推动全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认为，2025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主动向人大报告债务变动情况，自觉接受全口径审查监督，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会议指出，随着债务规模的积累和平台的退出，一些深层次的矛盾逐步显现，要高度重视基层偿债压力依然较大、投向结构有待优化、后续监管有待完善等问题。会议建议，债务管理报告要增加往年审计情况复盘内容，增设历年债务率对比数据，直观展现债务管控变化趋势；拓宽债务化解资金渠道，细化具体化债实施举措；清晰标注当前债务规模与风险预警线的距离，全面客观披露债务风险程度。会议要求，要进一步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强化全口径预算约束，建立全市统一债务监测平台，深化专项债券管理改革，持续推动平台市场化转型，切实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会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推进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口径管理，年度及“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会议指出，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人民群众期待以及先进城市发展水平，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与风险防控能力尚需提升、存量资产盘活利用还不够充分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和短板。会议建议，加大闲置、低效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力度，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强化国有资产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同步加大国资管理工作宣传力度；深化纪检、审计、巡察三方联动，持续争取金融类国资牌照，提升国资运营收益。会议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吸收本次专题询问中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筑牢金融安全稳定屏障，提升行政事业资产治理水平，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构建全方位国资监管新格局，推动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法院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健全完善审判工作机制，以公正高效审判护航高水平科技创新。会议指出，审判效率与科技创新主体的司法需求之间仍有优化空间、复合型审判人才储备尚需加强等矛盾和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加以研究和解决。会议建议，持续加大核心发明创造司法保护力度，合理拓宽保护范围、提高侵权赔偿标准；健全知识产权系统保护机制，联动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协同办案机制，共同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注重把握新形势新要求，推动知识产权法治宣传与纠纷源头治理相结合，为苏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和《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会议认为，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修订排水管理条例、制定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会议指出，《条例（修订草案）》和《条例（草案）》内容比较完善，结构比较合理，立法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会议建议，增设专章归集排放、许可、处置、再生水利用相关条款，增加建筑配套雨水蓄水相关条款，增设数据造假严重后果加重责任条款；强化工业有害建筑垃圾检测处置条款，把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作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重点，加大篇幅，体现苏州特色。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会议认为，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的要求，对节约用水条例和河道管理条例进行修正，是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必要做法。会议建议，要加快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统一基层执法尺度；加强普法宣传，引导群众规范用水、护河；健全河长常态化巡查机制，严控生活污水入河，切实巩固河湖治理成效。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两部《条例》的决定。会议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相关决定的报批工作。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相关代表资格报告。截至目前，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69 名。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关于2025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统计局局长　钱　宇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

202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提质增效、创新转型”工作主线，扎实做好“三稳三新三保”，全市经济持续平稳向好，科技创新塑造新优势，协调发展开拓新局面，美丽苏州建设彰显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福祉跃上新水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2025年苏州高质量发展成效

2025年度苏州综合考核得分居全省第一，连续八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得分居全省Ⅰ类地区第一位。28项省考指标中超八成指标综合得分居Ⅰ类地区前两位，其中六成指标居首位（附件表1）。

全市各县级市（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常熟市、昆山市荣获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苏州工业园区、常熟市、昆山市、吴江区、张家港市位居全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前五位（附件表2）。

（一）经济增长稳中提质，实体经济根基更加稳固。认真落实中央及省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经济总量高位稳进。2025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4%，总量稳居全国第六位，增速居全国GDP万亿级城市前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21.3万元。工业发展根基更稳。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全面实施“苏州智造十大行动”，加快构建“1030”产业体系。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1.3%，居全省首位。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4.9万亿元，总量稳居全国第二位。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38%，其中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吴中区占比均超40%。仿真纤维材料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累计达4个。全市工业投资完成2250.4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常熟市、张家港市增速超10%。服务业扩能提质。“1840”服务业体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1.5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2.9%，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8245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56.3%，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入选首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成功打造“狮山市集”“荷花市集”等消费新IP，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迈上5万元新台阶。年末全市共有上市公司284家，其中境内A股上市公司229家，居全国第五，科创板上市公司58家，居全国第三。全年新增A股上市公司12家，数量首次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一。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企业股权融资额215.9万元，比上年增长21%。

（二）创新驱动深入实施，产创科创融合持续

深化。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八大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科技实力稳步增强。苏州国家实验室去筹转建，材料综合研究设施获批建设，仿生界面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2025 年全市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预计达 4.3%，居全省首位。基础研究支出增量 16.6 亿元、居全省第一，基础研究支出增长 32%、居 I 类地区首位。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达 75.6%，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加快构建创新型企业矩阵。2025 年末，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2.54 万家，居全国第一；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 103 家，居全国第三；高新技术企业超 1.85 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48 家，均居全国第四。规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 24.3%、居全省首位，其中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均超 30%。新组建创新联合体92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超90%。数智融合加速推进。国家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获批建设，举办首届人工智能 OPC 大会，启用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创新中心。新增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6 家、累计 10 家，新增省首批先进级智能工厂 180 家。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30.9%、居全省首位，其中昆山市达 59.7%。

（三）城乡融合稳步推进，协调发展成效更加显著。深入推进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推动城乡协调、区域协调发展迈向更高水平。城市功能持续改善。国务院批复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赋予苏州“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新定位。水乡旅游线、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开工建设。常态化开展城市体检，大力度推进城市更新，小河浜、城湾等地完成搬迁。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82.9%，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实施科技强农三年行动，获批“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国改革试点，常熟市入选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5 万亩、设施农业 8000 亩，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 99%，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85.9%。和美乡村全面提升，累计获评 15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市城乡收入比为 1.76∶1，是全国城乡收入差距最小的地区之一。区域合作深入开展。全面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沪苏（州）深化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全面落实，投用全国首个跨省市、跨关区的“上海机场－苏州前置货站”。

（四）厚植绿色发展底色，生态环境品质不断提升。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生态质量稳定向好。PM2.5 浓度降至 28 微克/立方米，其中太仓 25.2 微克/立方米，全市最好；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3.8%。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达到 96.7%和 98.8%。太湖连续 18 年实现安全度夏。吴江区、吴中区获评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环境品质有效提升。扎实开展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新建幸福河湖 240 条，昆承湖纳入国家幸福河湖试点。林木覆盖率达 20.6%。苏州获评“国际湿地城市”，相城区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公园城市”三年行动圆满收官，累计打造口袋公园 240 个。绿色集约水平提高。累计建设国家级绿色工厂 188 家、绿色工业园区 12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6 家。创新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建成省级零碳及近零碳工厂 6 家，市级零碳及近零碳工厂 99 家。

（五）改革攻坚纵深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势巩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出一批标志性改革、超常规举措，全力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积极实施重点领域改革。统筹推进 352 项改革任务，获批全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获批建设科技金融国际合作（苏州）发展区，推动苏州与香港金融协同发展。深化招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市级统筹，选优配强产业招商、科技招商、服务业招商三支队伍。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与昆山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改革取得突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苏州最舒心”营商环境品牌效应持续增强，连续6次获评全国“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年末全市企业数量突破100万家。创新推出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转贷“四贷联动”，累计支持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超万亿元、惠及企业13.6万户次。全面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减税降费退税及专项扶持资金达889亿元。外贸外资扩量提质。高效运行稳外贸专班，统筹抓好“一稳五新”，实施“百团千企”出海行动，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总额4158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占全省比重达46.8%。与全球237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联系。全市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比上年增长17.3%。外贸新业态加速发展，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比上年增长92.1%。大力吸引外资和推进利润再投资，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2.3%。

（六）用心用情保障民生，福气苏州更加可感可及。坚持以百姓心为心，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民生七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发展综合得分居I类地区第二位。稳就业政策持续显效。2025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1.52万人，居全省首位，新增就业参保登记大学生15.7万人，增长32.8%，每万名就业人口中城镇新增就业645.8人，居I类地区首位。连续6年荣获中国年度最佳促进就业城市。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8万元，达到80796元，其中城镇、农村居民收入分别迈上9万元和5万元新台阶。苏州工业园区居民收入突破10万元。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开放托位数增至1.24万个。新增普通高中学位2.1万个，成功设立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和苏州旅游职业学院。新增三级医院4家、三甲医院1家，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瑞金医院太仓分院等开诊启用。每千人口基层医疗机构医师达1.68人。社会保障提档升级。持续做好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1208元/月，困难群众服务保障覆盖率99.5%。文化软实力全面提升。规模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4306亿元，比去年增加312亿元、增量居全省首位。“江南文化”品牌持续打响，获评“东亚文化之都”。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3.8%和8.2%。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一是服务业发展质效有待提升。我市服务业增加值总量、增速在全国GDP前十重点城市中均列第9位。2025年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名单中苏州只有6家企业，低于深圳（29家）、杭州（33家），且入围企业主要是贸易类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企业很少。文化产业结构偏“硬”，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内部结构中，制造业占比达60.3%，新闻信息服务、创意设计、传播渠道等文化服务业仅占20.7%，远低于杭州（90%以上）、深圳（43.2%）。二是科技成果转化亟待加速。我市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科技成果量质齐升，但成果转化还存在短板。2025年我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6%，增速列全省第10位。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为3.96%，低于北京（18.94%）、上海（11.46%）、杭州（6.95%）、南京（5.65%）等城市。三是绿色低碳转型仍要下苦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化石能源消耗综合得分列I类地区末位。我市产业结构偏重，新能源占比偏低，2025年太阳能、风力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不足10%。碳排放双控工作力度还需加大，新能源使用比例有待提升。四是社会治理还需久久为功。我市人口基数大，服务人口超过1600万，对标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社会治理水平仍有提升空间，特殊群体服务水平、信访工作质效、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还需加力。

下一步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提升制造业发展能级，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全力提振有带动的消费，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促进外贸外资稳量提质，有力有效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创新引领，深化产创融合，推

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高水平建设高能级载体，加快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推进创新企业筑峰提能，加快创新人才培养集聚，加速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新方式。持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加强民生保障，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

二、2026年苏州对县级市（区）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方案修订情况

（一）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修订情况

2026年省对设区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共设置28个指标，数量与上年一致。与上年相比，新增3个指标，替换3个指标，调整3个指标，优化13个指标。

省考指标体系修订主要有四点变化：**一是紧扣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评”指标**。根据“国评”指标优化情况，同步调整省考指标。对标“双碳”、美丽中国考核办法，优化完善相关指标内涵。**二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引导各地加快补短板强弱项**。针对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新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质效”“生产性服务业贡献度”等引领性撬动性指标，以精准考核推动工作发力，加快补齐短板、锻造长板，更好体现“走在前、做示范”的要求。**三是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立足各地功能定位与发展阶段，选取10个指标对三类地区设置差异化权重。对部分指标采用同一指标不同计分方式。为引导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在推动特色发展上下更大功夫，新增“特色发展质效”指标。**四是建立健全“凡考必核”工作机制**，引导各地各部门坚持以真抓实干创造实实在在、不含水分、经得起检验的高质量发展业绩。

（二）2026年苏州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修订情况

我市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修订主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加强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进一步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注重引导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韧性、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重大要求，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是对标落实省考指标。按照“能落尽落”原则，将推动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推进高水平开放与深层次改革，统筹改善民生福祉与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省考指标纳入苏州高质量指标体系中。

二是落实为基层减负与“凡考必核”要求。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对考核指标进行优化删减，指标数量45个，整体指标数量较上年减少5个。全面落实“凡考必核”要求，完善数据采集、审核校验、动态监测、异常预警、核查处置等全流程监管机制，引导各地各部门真抓实干，创造实实在在、不含水分、经得起检验的高质量发展业绩。

三是体现苏州特色发展。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苏州发展实际，从推动新型工业化、服务业扩能提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等方面设置苏州特色指标，引导各地固长板，补短板，优结构，增后劲。

四是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设置“特色发展质效”指标，对各板块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进行评价。继续对姑苏区进行差异化考核，剔除农业指标权重，适当提高服务业和文化产业指标权重，增加体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从数字经济发展、文旅融合质效、古城保护、服务业扩能提质、老龄事业发展等方面设置特色化考核指标。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树立发展导向，压实层级责任。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导向引领作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动各地各部门统筹联动、协同发力，早谋划、早启动、早准备，把

考核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凝聚全市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干合力。

（二）突出过程管理，提升监测质效。强化高质量发展半年评估、季度监测、年终考核全流程管控，通过纵向分析、横向对比，深入剖析苏州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做到以数据找差距，以监测推落实，以考核促实效，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三）强化质量控制，严把数据实效。全面落实“凡考必核”要求，从严从实提高考核数据质量。加强监测评价考核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做到可获取、可观测、可验证。强化数据质量的全过程控制，严把数据源头关、填报关、审核关等，确保评价考核结果真实客观反映高质量发展实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表 1　2025 年度苏州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反馈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Ⅰ类地区权重	完成情况	Ⅰ类地区位次		
				水平排名	发展排名	综合排名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	人均 **GDP212755** 元；**GDP** 增量 **1028.6** 亿元，**GDP** 同比增长 **5.4%**	2	1	1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1.3%**，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7%**	1	1	1
3	省重大项目建成度	4	97.47%	按目标值评价，居第 1 位		
4	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3	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51.9%**，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8.2%**	2	2	1
5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	50196 元，同比增长 **4.3%**	1	1	1
6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企业股权融资额	3	215.91 万元	2	仅计算水平指数	
7	政府性债务规模及债务率	2	—	1	4	1
8	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6	4.3%；研发支出增量 72.31 亿元，研发支出增速 **6.5%**	1	3	1
9	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4	30.95%，同比提高 0.64 个百分点	1	4	2
10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3	3.96%，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	3	3	4
11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3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111 家；规模以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 24.3%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规模以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均第 1；综合排名第 1		

序号	指标名称	Ⅰ类地区权重	完成情况	Ⅰ类地区位次		
				水平排名	发展排名	综合排名
12	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比重	3	5.76%；基础研究支出增量 16.63 亿元，基础研究支出增速 **32%**	2	1	1
13	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	3	75.58%，同比提高 3.09 个百分点	3	1	1
14	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成效	4	2025 年苏州新增先进级智能工厂 180 个、卓越级智能工厂 6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企业累计数占比 1.9%	新增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企业数第 3（南京、无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企业累计数占比第 4；综合排名第 4		
15	研发人员全时当量占比	2	369.37 人年/万人；同比提高 11.72 人年/万人	2	2	2
1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2	1.76，同比下降 0.01	3	3	2
17	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增量贡献率	4	规模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增量 311.68 亿元；规模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增速 7.8%	规模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增量、增速均第 1；综合排名第 1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化石能源消耗	3	—	4	1	4
19	PM2.5 年均浓度	3	2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3.8%**	按目标值评价，居第 1 位		
2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3	国考断面优Ⅲ比例 **96.7%**、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8.8%**	按目标值评价，居第 1 位		
21	人均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	5	人均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 **31941** 美元；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增量 **269.21** 亿美元，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同比增长 **6.9%**	1	1	1
22	人均实际使用外资额	5	446.3 美元，同比增长 **11.9%**	1	1	1

序号	指标名称	Ⅰ类地区权重	完成情况	Ⅰ类地区位次		
				水平排名	发展排名	综合排名
23	人均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	3	人均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 **984** 美元；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增量 **4.56** 亿美元，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增长 **3.7%**	1	2	1
2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80796 元，同比增长 **4.2%**	1	1	1
25	每万名就业人口中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	每万名就业人口中城镇新增就业 645.81 人，城镇新增就业增速下降 0.56%，当年新增大学生就业人数比重 37%	水平第 1、增速第 4、占比第 4；综合排名第 3		
26	困难群众服务保障覆盖率	3	99.49%	2	仅计算水平指数	
27	特殊群体服务管理率	3	93.08%	4	仅计算水平指数	
28	每千人口基层医疗机构医师数	3	1.68 人，同比增长 1.2%	3	1	2

表 2　2025 年苏州县级市（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综合得分情况

地区	绩效评价指标 综合得分
张家港市	83.9
常熟市	86.4
太仓市	83.1
昆山市	85.4
吴江区	85.1
吴中区	82.6
相城区	83.4
姑苏区	82.3
工业园区	91.2
高新区	81.7

注：高质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综合得分，不含加减分项、党建等得分情况。

关于2025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为做好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5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4月至6月初，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带领下，我工委结合有关工作，先后组织专业代表小组活动，赴部分县级市区及经济运行观察点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全市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完成情况，并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总体情况

2025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较好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5年度苏州综合考核得分居全省第一。常熟市、昆山市荣获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主要成绩如下：

（一）经济稳中向好更扎实。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4%，规模居全国第六。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9万亿元，保持全国第二。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1.5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52.9%，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全年新增A股上市公司12家，数量首次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一。

（二）创新驱动实现新突破。苏州国家实验室去筹转建， 全市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3%，居全省首位。基础研究支出增量16.6亿元，居全省第一。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2.54万家，居全国第一。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超90%。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30.9%，居全省首位。

（三）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国务院批复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赋予苏州“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新定位。实施科技强农三年行动，获批“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国改革试点。全面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沪苏（州）深化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全面落实。

（四）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PM2.5浓度降至28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3.8%。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达到96.7%和98.8%。太湖连续18年实现安全度夏。新建幸福河湖240条，累计建设国家级绿色工厂93家、绿色工业园区9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6家，生态质量稳定向好。

（五）改革开放优势不断增强。统筹推进352项改革任务，获批全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招商体制机制改革， “苏州最舒心”营商环境品牌效应持续增强，连续6次获评全国“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高效运行稳外贸专班，统筹抓好“一稳五新”，实施“百团千企”出海行动，外贸外资扩量提质。

（六）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民生七有”，共享发展综合得分居I类地区第二位。连续6年荣获中国年度最佳促进就业城市，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8万元。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新增三级医院4家，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1208元/月，困难群众服务保障覆盖率99.5%。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3.8%和8.2%。

二、需要引起重视的几个问题

2025年，全市各领域主动作为，产业升级、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等方面呈现诸多亮点，发展质效持续增强，但对照高质量要求、对标先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在：

一是产业发展层次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业“大而不强”“全而不优”，规上工业增加值率不到20%，全市工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变任务紧迫。服务业发展不足，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52.9%）与先进城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其中尤以专业化、高端化、品牌化为引领的高附加值服务业发展滞后明显。

二是创新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快。对标先进城市，苏州在创新载体、研发投入、成果转化上存在差距。全市现有全国重点实验室仅7家，且实验室整体综合能级与科研影响力和国内头部国家实验室差距较大。2025年苏州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预计达1200亿元，为深圳（2453亿元）的一半。成果转化方面，2025年我市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1097亿元，远低于上海、武汉、成都、深圳等城市。

三是发展质效有待进一步改善。2025年我市劳动生产率37.4万元/人,相比北京46.5万元/人、上海超过42万元/人的水平，有待加快提升；单位面积生产总值3.2亿元/平方公里，与深圳19.4、上海8.94、广州4.31亿元/平方公里等城市还有距离；增量资本产出率为5.9，而深圳为4.13，投资效率改善还有空间。

三、意见和建议

（一）更加高效推进评价考核工作。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考核任务落地落细落实；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争取工作主动权，对标找差，找准问题，补齐短板，强化指标进程监测和调度，强力推动指标进位；要强化分析研判，全面分析研究各类指标背后的关键支撑，及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科学决策参考，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建设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关键支点,加快制定实施方案举措。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高水平大学赋能产业发展。梯度培育科技型企业,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办好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等活动，吸引更多人才来苏创业就业。加快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清单化推进“AI+制造”八大行动,大力发展“10+10”重点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持续优化“1+N+10X”政策支持矩阵,全链条补齐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三）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实施内需扩容增效工程，着力抓有带动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多措并举释放内需潜力。要坚持项目和订单两手抓，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和主引擎作用，激活社会资本，持续推进一批引领性、战略性产业项目落地。要强化服务保障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及时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激发企业提质升级，更好支持服务企业打品牌、增订单、拓市场。要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大力发展文旅经济、赛事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业态，促进服务消费扩容提质。

（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民生共享优享工程，精心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推进社保精准扩面、应保尽保，织密筑

牢社会保障网络。聚焦公平优质，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持续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实施临床专科“攀峰筑原”行动，加快“新三大中心”建设，积极争创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提升健康保障能力。全面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强全周期人口服务，更高水平建设“福气苏州”。

（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安全发展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推动“六化”建设向重点行业部门延伸，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持续优化治理模式，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升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关于2025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困难挑战，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连续位居全省综合考核第一方阵，创新基础扎实、产业底盘稳固，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组成人员指出当前地缘政治局势依旧复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部分短板弱项依然突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仍显薄弱，服务业质效提升步伐偏慢；科技成果产业转化效率不高，“研发强、转化弱”的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人文经济融合发展不足，文化软实力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有待加强。同时，指标常态化跟踪监测机制、个性化指标设置等有待进一步完善。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组成人员建议：

一、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完善指标体系设计，强化导向引领。要深入贯彻“经济大省挑大梁”的政治担当和“四个着力点”的重大要求，将“十五五”规划核心指标和约束性目标全面融入2026年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做好有效衔接。要更多关注质量效益指标，探索引入人文经济、民生领域等个性化指标，体现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的评价导向。

深化差异化考核，提升精准度和公平性。要结合各区域产业定位和功能特点，动态优化调整板块差异化考核细则，体现“考准、考实、减负”原则，避免“一把尺子量到底”。要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探索建立更加精准化、差别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年度考核方案的修订和指标调整要尽量提前下发，针对短板指标给县级市（区）留有充分的追赶时间。

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监测调度。要争取工作主动权，对标找差，找准问题，补齐短板，强化指标进程监测调度，建立定期指标跟踪机制，强力推动关键指标争先进位、实现突破。要强化分析研判，全面分析研究各类指标背后的关键支撑，各类专题报告要注重强化问题成因剖析，配套明确可落地的整改举措，提升报告审议参考价值。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补齐产业结构短板。要把生产性服务业纳入制造业培育体系同等重视，全链条补齐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对于主城区服务业及产业体系建设要下大功夫，加强服务业主体培育，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加快构建服务业“1840”体系，提升服务业质效，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强化创新驱动，破解“转化弱”难题。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梯度培育科技型企业。要加大科技成果产业转化在考核中的权重，完善技术合同登记与成果转化统计机制，破解“研发强、转化弱”的结构性问题。要建好用好苏州实验室、“一区两中心”等重大平台，引进高水平科研院所，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打造高水平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壮大新兴动能。要加快构建“1030”产业体系和“10+10”重点产业发展格局，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清单化推进“AI+制造”八大行动，壮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与能级，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要加快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加快绿色转型，巩固生态成果。要持续完善碳达峰碳中和配套支撑体系，加大工业企业节能技改扶持力度，依托零碳园区、零碳城镇示范建设，压降单位 GDP 化石能源消耗。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环保督察整改，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推动绿色发展成果持续巩固。

关于全市上市公司情况的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卫东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工作安排，现将我市上市公司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苏州上市公司发展总体情况

（一）上市公司数量保持全国前列，结构持续优化。近年来，我市企业上市工作保持强劲势头，资本市场“苏州板块”持续壮大。2026年以来，全市已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2家，其中境内A股7家（科创板1家、创业板1家、北交所5家）。共有境内外上市公司295家，其中境内A股235家，位列全国第五。从上市板块分布来看，苏州拥有创业板上市公司69家，位列全国第四；科创板上市公司59家，位列全国第三；北交所上市公司21家，位列全国第二，充分体现了苏州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活力。同时，苏州企业积极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谋求高质量发展，目前苏州共有境外上市公司60家。从产业结构来看，A股“苏州板块”中，主营电子、机械设备、电力设备、汽车、医药生物五大新兴产业的企业数量占比超六成，与我市主导产业布局高度契合。同时，苏州上市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约85%，制造业占比约80%，民营企业占比约75%，充分体现了我市“创新动能强劲、制造业基础雄厚、民营经济活跃”的鲜明特点。从区域分布来看，各区县上市公司呈现梯度化特色。苏州工业园区以48家A股上市公司位居全市首位，昆山市（35家）、张家港市（33家）、苏州高新区（32家）紧随其后，形成“优势区县领航、各区县协同并进”的发展格局。

（二）上市公司经营总体保持稳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我市上市公司整体运行稳健，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一是经营业绩稳中有进。2025年年报显示（下同），苏州A股上市公司合计实现营收超8800亿元，同比增长2.86%；实现归母净利润471亿元，同比增长23.33%。二是创新驱动特征明显。合计研发投入超410亿元，近三年保持连续增长，研发投入超亿元企业达84家，研发强度超10%的企业达48家。三是龙头引领作用增强。截至5月末，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突破4万亿元，暂列全国城市第四，市值超千亿企业达7家（东山精密、天孚通信、沪电股份、亨通光电、联讯仪器、盛科通信-U、罗博特科）。此外，境外上市公司中信达生物市值亦超千亿元。在光通信、PCB、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苏州已形成一批行业知名企业。

（三）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一是增持回购、并购重组、再融资等积极性明显提升。苏州境内A股上市公司积极运用市值管理工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在回购增持方面，2025年苏州共有55家上市公司完成回购、19家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完成增持，累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约80亿元，增持金额逐年提升。在并购重组方面，2025年度，苏州上市公司累计完成并购重组（竞买方）40件，交易规模108.26亿元。其中重大并购重组3件，交易规模18.30亿元。在再融资方面，2025年度苏州上市公司再融资72.97亿元，另外，纳芯微完成H股上市（A+H），融资超20亿元；截至2025年末，另有6家A股上市公司拟赴港发行H股。二是对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愈发重视。2025年苏州共有53家企业获华证ESG评级优秀（BBB级及以上为优秀），

相较2024年（31家）大幅增长，反映出苏州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社会责任治理水平的系统提升。三是上市公司实现较大力度分红。2025年苏州共有117家A股上市公司进行了分红，分红金额达134.25亿元，体现了上市公司持续回报投资者、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能力不断增强。

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市政府将企业上市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推动上市培育深度融入制造业“1030”、服务业“1840”等产业政策体系，全市形成“服务企业上市，服务上市公司”的良好氛围。重点工作举措如下：

（一）加强高位统筹谋划部署。一是不断完善政策体系。2021年，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苏府〔2021〕32号），首次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专项部署。此后紧跟形势变化，接续出台推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促进高质量发展（2025~2027年）等系列文件，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二是充实工作人员力量。2025年，在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推动下，进一步充实市、县（区）两级上市服务力量，并每年组织金融干部能力提升班，提升干部服务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专业能力。三是加强协调推动。市委市政府领导带头对接中国证监会、沪深北交易所，带头走访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市委金融办定期召开上市工作例会，加强宏观政策研判，持续跟踪上市进度，协调推动解决重点企业难点堵点事项。

（二）支持优质企业上市融资。一是打造全链条服务矩阵。以跨部门协同、全链条服务为核心，打造“政府引导—机构协同—资本赋能”三位一体的上市服务矩阵。建立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双服务工作机制及融资走访对接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二是强化后备培育与梯队建设。持续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挂牌一批”工作机制，加强后备企业梯度培育与板块引导。联合专业机构力量，常态化举办走进交易所、董秘培训、政策解读培训等培育活动，2025年全年市级举办资本市场相关专题活动十余场，覆盖超800人次，帮助企业明晰上市路径、提升对接资本市场能力。

（三）服务上市公司做强做优。一是深化走访服务。协同证监部门、各地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重点上市公司走访工作，2025年共走访上市公司153家，收集并解决问题158项，实现重点企业服务全覆盖。二是推动拓展创新融资渠道。积极推动上市公司用好科创债、公募REITs、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融资工具。联合交易所开展专题培训与项目对接，推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科创债。2025年，苏州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科创债6笔，发行规模54亿元，形成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三是强化资本市场运作引导。举办股份回购增持贷款政策宣介会等资本市场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提升上市公司运用市场工具的意识和水平。多次召开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座谈会，市级成立百亿并购基金，支持引导市场化并购重组落地实施。

（四）引导上市公司规范发展。一是深化与监管部门的协作。2024年12月，苏州市政府与江苏证监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每年初形成年度重点合作事项清单，依托合作清单，建立常态化风险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及时传导，从而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二是引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配合证监部门组织开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督促实控人签订应知应会知情承诺书。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引导上市公司增强市值管理意识，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能力整体提升。三是严把拟上市企业质量。加强对拟上市企业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内控水平的提示提醒，引导企业树立正确“上市观”，从源头夯实上市公司质量

基础。

（五）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一是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凝聚证监部门专业力量与属地综合处置合力，按照“能保早保、应退稳退”原则，出台《上市公司风险防控处置工作预案》，指导属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一企一策”制定方案。二是稳妥推进退市风险化解。成功推动中利集团完成破产重整并顺利“摘帽”，成为央地协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的范例。2025 年实现 1 家公司平稳退市，2 家企业“摘星脱帽”。三是加强风险监测研判。落实资本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密切监测重点风险企业，及时向属地及相关部门通报情况，确保不发生不稳定事件。

（六）完善资本市场服务生态。一是支持在苏证券分支机构提升能级。2025 年末，苏州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 116 家，持续通过券商贡献评价等举措，引导中介机构深耕苏州市场、勤勉尽责开展优质服务，积极支持在苏分支机构由营业部升级为分公司。二是支持本土券商做优做强。支持东吴证券与东海证券的战略合并，发挥本土法人券商“根据地”优势，在 IPO 保荐、再融资、并购重组、研究咨询等方面为本地企业提供全链条资本市场服务。东吴证券连续十一年获 A 类 A 级评价，其中 2023 年和 2025 年获 A 类 AA 级。三是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积极推动苏州市上市公司发展联合会（筹）登记注册，有效发挥苏州市基金业联合会、苏州证券同业公会等行业组织功能，凝聚行业合力，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开展政策传导与合规培训等专业服务，共同营造良好资本市场服务生态。

三、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不足

我市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保持了较高质量发展水平，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部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质量有待加强。自 2021 年我市出现首家退市企业以来，累计有 8 家企业退市。目前，全市共有*ST 上市公司 6 家，ST 上市公司 2 家。个别退市公司暴露出的财务造假、大额资金占用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同时，随着退市机制常态化的推进，企业退市成为资本市场优胜劣汰新常态，将给地方落实维稳责任带来较大压力。

（二）价值创造能力与市场估值匹配度有待提升。我市上市公司中，小市值企业占比较高，截至 5 月末，A 股上市公司市值 50 亿元以下的公司数量占比近四成，部分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市场关注度和估值水平偏低。2025 年，全市整体市值表现良好，但有 53 家上市公司出现亏损，部分企业转型升级步伐缓慢，盈利能力与市值表现不够匹配，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做优做强的意识和能力仍需加强引导和培育。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以苏州入选首批“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为契机，深化央地协同，全力争取证监系统资源导入与政策支持，统筹做好服务发展、规范治理与风险防控各项工作。

（一）持续壮大高质量上市后备梯队。深入实施“育林计划”和“参天计划”，拟出台推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三年行动方案，强化对优质科创企业的筛选、培育和辅导，推动更多符合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提升拟上市公司申报质量，不断优化上市公司结构。

（二）着力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深化并购重组、公司债、REITs、股权激励等资本工具运用，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开展战略性并购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估值匹配度。大力发展耐心资本，用好全国社保基金、省级战新母基金等在苏落地优势，深化 QDLP、QFLP、AIC 等试点，推动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夯实“资本—科技—产业”良性循环根基。

（三）切实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上市

公司“关键少数”合规培训，督促上市公司压实自我规范主体责任，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密切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强化信息共享和风险协同处置，健全退市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稳慎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四）不断优化资本市场发展生态。发挥沪深北交易所苏州服务基地“在地化”优势，积极吸引优质中介机构深耕苏州。继续支持上市公司联合会（筹）等行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搭建高效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全国重点城市2025年度境内A股上市公司情况

2． 2026年5月末各县级市（区）企业上市分布情况

3． 2026年5月末苏州境内A股上市公司市值分布

4． 2026年5月末苏州市值前十A股上市公司名单

附件 1

全国重点城市 2025 年度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情况

城市	数量（家）	排名	营业收入（亿元）	归母净利润（亿元）	研发投入金额（亿元）
北京市	481	1	250893.95	26393.99	4696.46
上海市	452	2	61079.36	4008.70	1939.32
深圳市	424	3	72190.49	4504.95	2320.39
杭州市	231	4	25648.81	1206.92	678.42
苏州市	229	5	8830.27	471.77	417.63
广州市	157	6	15796.63	497.77	389.56
无锡市	127	7	5085.33	429.12	227.88
宁波市	125	8	8275.70	609.61	232.55
南京市	124	9	10423.95	1122.83	255.21
成都市	122	10	6195.97	491.55	244.9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附件 2

2026 年 5 月末各县级市（区）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地　区	上市公司总数	其中：境内上市	其中：境外上市	申报企业总数		辅导企业总数
				已受理	其中：已过会	
张家港市	35	33	2	1		7
常熟市	19	15	4	3	1	8
太仓市	5	3	2	1		3
昆山市	47	35	12	4	1	7
吴江区	32	30	2	2	1	6
吴中区	23	21	2	2		6
相城区	20	17	3	0		3
姑苏区	1	1	0	1		1
工业园区	74	48	26	7		14
高新区	38	32	6	0		7
合计	**294**	**235**	**59**	**21**	**3**	**62**

注：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江苏证监局公开披露和板块报送情况。

2. 数据截至 2026 年 5 月末；苏州 6 月新增 1 家境外上市公司（常熟市），截至目前境内外上市公司家数 295 家，其中境内 235 家，境外 60 家。

附件 3

2026 年 5 月末苏州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市值分布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板块 家数 市值	1000 亿以上	500-1000 亿	200-500 亿	100-200 亿	50-100 亿	10-50 亿	10 亿以下	合计
张家港市			1	5	12	14	1	33
常熟市			2	3	1	9		15
太仓市				1	1	1		3
昆山市	1		6	7	8	12	1	35
吴江区	1	3	2	2	8	14		30
吴中区	1	1	4	5	5	5		21
相城区				3	6	8		17
姑苏区						1		1
工业园区	2	2	11	7	11	14	1	48
高新区	2	1	4	10	8	6	1	32
合计	**7**	**7**	**30**	**43**	**60**	**84**	**4**	**235**

附件 4

2026 年 5 月末苏州市值前十 A 股上市公司名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板块	2026 年 5 月末总市值（亿元）
002384.SZ	东山精密	吴中区	3,902.24
300394.SZ	天孚通信	高新区	3,546.74
002463.SZ	沪电股份	昆山市	2,540.93
600487.SH	亨通光电	吴江区	1,902.08
688808.SH	联讯仪器	高新区	1,765.82
688702.SH	盛科通信-U	工业园区	1,154.23
300757.SZ	罗博特科	工业园区	1,071.52
000301.SZ	东方盛虹	吴江区	796.65
600105.SH	永鼎股份	吴江区	698.98
300751.SZ	迈为股份	吴江区	696.3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关于全市上市公司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为做好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上市公司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6月初，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带领下，我工委结合有关工作赴东吴证券开展专题调研，与地方金融管理局、证券机构、行业协会负责人等开展座谈交流，并于6月18日召开财经委会议，听取关于全市上市公司情况的汇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上市公司发展总体情况

资本市场稳步扩大，量质同步提升。2025年，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20家，其中境内A股12家。年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284家，其中境内A股上市公司229家，A 股数量

位居全国第五。板块结构持续优化，全年新增科创板上市公司3家、北交所上市企业4家，年末科创板、北交所企业分别达58家、16家，科创属性进一步彰显。年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总市值达3.3万亿元；2026年5月末，A股总市值突破4万亿元，位列全国城市第四。从区域布局看，上市企业呈现明显集聚特征，工业园区A股上市企业数量领跑全市，昆山、张家港、高新区紧随其后。从产业底色看，全市上市公司以制造业为绝对主体，占境内A股上市公司总数八成以上，细分行业中，电子、机械设备、电力设备、汽车、医药生物五大产业占比超六成，与苏州“1030”主导产业体系布局高度契合。从经营绩效看，2025年全市A股上市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超 8800亿元、归母净利润471亿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23.3%；12家企业营业收入突破百亿元大关，东方盛虹、亨通光电等构成苏州A股板块的“营收第一梯队”。

二、当前上市公司发展面临的挑战与存在的问题

全市上市公司发展成效显著、亮点突出，但对标国内资本市场先进城市，我市在规模能级、产业层次、创新后劲、治理水平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头部企业能级偏弱，规模效益差距明显

千亿级头部企业数量偏少、体量偏小。截至今年5月末，我市共有7家千亿市值企业（东山精密、天孚通信、沪电股份、亨通光电、联讯仪器、盛科通信-U、罗博特科），与北京（47家）、上海（23家）、深圳（23家）等资本市场头部城市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单家龙头企业营收、利润规模与行业头部企业存在量级差距，2025年比亚迪一家营收规模接近苏州全部A股上市公司营收总和，宁德时代一家归母净利润超过苏州全部A股上市企业盈利总额，折射出我市在超大规模龙头企业培育上的明显短板。腰部企业支撑培育不足。从市值结构看，我市A股上市公司中，百亿以下市值企业占比超过七成，300亿元以上大中型潜力龙头数量偏少、占比偏低，从百亿级向五百亿级、千亿级梯队跃升的中间力量相对薄弱，“千亿俱乐部”后备资源储备不足。苏州上市培育长期偏向中小专精特新企业，缺少大规模并购整合、跨赛道扩张的资本运作传统，同时城市金融能级相对较弱，企业容易“做专难做大”。

（二）产业层次有待提升，传统行业转型压力加大

增长态势逐年放缓。2025年苏州A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分别较2023年、2024年回落约9.5个和1.1个百分点，近两年来增速持续下

行。行业增长面偏窄，传统行业普遍承压。2025 年全市 A 股上市公司覆盖的 39 个行业大类中，仅约 22 个行业营收保持正增长，增长面约 56%，仍有近半数行业营收同比下滑。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全年营收下降 9.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7.6%；零售业下降 13.9%；房地产业下降 25.1%，传统制造、商贸、地产等领域下行压力尤为突出。产业链整合能力不足。苏州 A 股上市公司中超 80%的企业集中于中游制造环节，下游终端产品和上游核心零部件企业偏少，垂直整合能力不强，整体呈现“多而不强”“散而不聚”特征。部分中小上市公司主业不够突出，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品牌渠道上缺乏控制力，抗风险能力偏弱，并购重组意识和资本运作能力也有待提升，产业链协同集聚效应尚不明显。

（三）研发投入增速回落，创新驱动后劲值得关注

研发费用增速持续放缓。2023 年全市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增速为 12.1%，2024 年回落至 7.2%，2025 年进一步回落至 7.0%，近三年来创新投入的增长动能持续减弱。研发投入相对偏弱。2025 年，全市 A 股上市公司平均研发投入为 1.82 亿元，相较于与深圳（5.47 亿元）、杭州（2.94 亿元）等先进城市相比仍有明显差距。从重点行业来看，作为我市核心支柱产业的电子信息行业，2023 年研发强度为 6.6%，2024 年回落至 6.4%，2025 年进一步回落至 6.0%；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领域虽保持较高研发强度，但整体规模仍偏小，尚未形成对全市研发投入的显著拉动效应。区域研发投入分化明显。全市各板块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呈现明显分化，截至 2025 年末，工业园区和吴江区研发费用合计占全市比重约四成，而太仓市、姑苏区合计占不足 1%，区域创新发展的不均衡问题制约了全市整体科创辐射带动能力的提升。从更深层看，苏州应用型转化能力极强，但底层源头创新、基础学科布局偏弱，对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难以提供关键推动力，研发投入的整体质量与转化效率受到制约。

（四）部分企业合规治理存在短板，风险防控压力不容忽视

企业内部治理仍有薄弱环节。少数上市公司在内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董监高履职等方面存在漏洞，合规经营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部分中小上市公司主业不突出，存在盲目多元化经营现象，核心竞争力持续弱化，抗风险能力不足。随着退市制度严格执行，部分营收规模偏小、持续亏损企业面临的退出压力加大。截至目前，全市仍有 ST 公司 2 家、*ST 公司 6 家，相关企业的经营风险和退市风险需要高度关注。行业协会赋能作用有待强化。苏州市上市公司协会服务功能仍需拓展，正在筹备的苏州市上市公司发展联合会尚未正式运营，政企沟通、产业对接、资源整合、专业智库等平台功能未能有效发挥，企业诉求反馈和问题协调解决效率有待提升，行业自律与规范发展的协同机制亟待健全。

三、推动全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

（一）聚力培育链主型企业，加速形成合理规模梯队

一是实施链主企业精准培育工程。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未来赛道布局，聚焦 AI 算力、新能源、半导体、生物医药等具有链主孕育潜力的优势赛道，建立“链主型潜力企业库”，筛选一批技术实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头部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在技术攻关、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土地保障等方面落实“一企一策”专项支持，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产业话语权的链主型千亿营收级企业。**二是实施腰部企业梯度壮大计划**。对市值在 100 亿至 500 亿元之间的企业实施分层分类、动态跟踪和精准服务，建立“一企一档”成长档案，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跃升，打通从百亿级向五百亿级、千亿级跃升的成长通道，加快形成“头部引领、腰部支撑、底部扎实”的金字塔企业梯队。**三是鼓励龙头企业开展高质量并购重组**。全

面落实《苏州市推进并购重组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推动设立并购重组专项引导基金，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围绕强链补链、技术升级、市场拓展开展产业并购，以资本运作带动产业整合，加快做大做强步伐。

（二）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厚植持续增长新动能

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高端化转型。针对黑色金属冶炼、化工、批发等增长承压较重的传统行业，研究制定“一行一策”转型方案，支持企业通过数字化改造、工艺升级、产品迭代提升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确保传统产业“压舱石”作用持续发挥。充分发挥“1030”产业体系引领作用。紧扣四大主导产业和30条重点产业链，引导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深耕细分赛道，在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上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增强对上下游的垂直整合与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产业链从“物理集聚”向“化学融合”转变。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大对中小上市公司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坚守主业、深耕细分领域，在各自赛道做深做精做强，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构建“龙头企业顶天立地、专精特新企业铺天盖地”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良好生态。

（三）强化创新驱动引领，提升研发投入质量和转化效率

健全研发投入激励与约束并重机制。加快设立上市公司研发专项补贴资金，对研发强度连续下滑的企业进行跟踪督导，将研发投入强度作为政府扶持政策享受资格的重要参考，形成“多投多扶、少投少扶”的正向激励。建立研发投入转化效率评价体系。引导企业从“重投入”向“重产出”转变，重点考核专利转化率、新产品营收占比、核心技术突破等效益指标，对研发转化效率高的企业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引导企业将更多研发资金投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动区域创新协调发展。建立市级研发投入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工业园区、高新区等创新引擎板块向研发薄弱板块开展技术溢出和协同合作，以共建联合实验室、飞地研发中心等方式弥补源头创新短板， 缩小区域创新差距，提升全市整体科创辐射带动能力。

（四）强化合规治理体系，牢守风险防控安全底线

压实上市公司合规经营主体责任。配合证监部门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常态化培训和监督。严格落实退市制度，坚持“能保早保、应退稳退”原则，维护资本市场优胜劣汰的健康生态。健全风险预警和分类处置机制。建全上市公司风险动态监测体系，对ST、*ST公司和经营状况明显恶化的企业实施重点跟踪，完善纾困协调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快构建行业协会协同治理格局。推动苏州市上市公司发展联合会在年内挂牌运行，做实政企直通、专业智库、产业对接、资本市场服务、规范发展保障五大平台，定期开展合规培训、风险提示、应急辅导等活动，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关于全市上市公司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企业上市工作保持强劲势头，资本市场“苏州板块”持续壮大，全市上市公司总市值稳步提升，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位居全国前列，科创金融配套逐步完善，充分体现了苏州科技创新和民营经济的活力，值得充分肯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组成人员指出，对标国内资本市场先进城市，我市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挑战：头部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有待加强，梯队培育体系仍需完善；产业层次和结构有待优化，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仍需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企业合规治理能力仍需增强，风险防控机制尚需健全；上市公司综合服务体系尚不完善，行业协同治理格局有待加快形成。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做好优质企业精准服务。建立市、区联动常态化走访上市企业工作机制，打通产业、金融、监管部门协同渠道，依托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城市建设，精准匹配要素保障，留住优质本土项目，提升本地上市培育成功率。筛选技术实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头部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在技术攻关、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土地保障等方面落实“一企一策”专项支持，加快培育具有全球产业话语权的千亿营收级链主型企业。

二、实施腰部企业梯度壮大计划。对市值在100亿至500亿元之间的企业实施分层分类、动态跟踪和精准服务，建立“一企一档”成长档案，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并购重组实现规模跃升，打通向五百亿级、千亿级跃升的成长通道。加大对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培育帮扶力度，市级层面建立全流程的上市培训体系，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并购重组实操培训。

三、充分发挥"1030"产业体系引领作用。紧扣四大主导产业和30条重点产业链，引导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深耕细分赛道，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上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深度融合，增强对上下游的垂直整合与辐射带动能力。

四、提升研发投入质量和转化效率。强化科创司法保护，加大研发扶持力度，完善企业内控监管。引导企业将更多研发资金投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破解“研发强、转化弱”的结构性问题。推动区域创新协调发展，提升全市整体科创辐射带动能力。

五、压实上市公司合规经营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上市企业合规法律辅导，配合证监部门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常态化培训和监督，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坚持“能保早保、应退稳退”原则，稳妥做好企业退市工作。

六、健全风险预警和分类处置机制。健全上市公司风险协同处置机制，压实属地、监管、企业三方责任，建立上市公司风险动态监测体系，对ST、*ST公司和经营状况明显恶化的企业实施重点跟踪，前置介入风险排查，实现企业风险早识别、早防范，减少事后维稳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七、加快构建行业协会协同治理格局。推动苏州市上市公司发展联合会在年内挂牌运行，做实政企直通、专业智库、产业对接、资本市场服务、规范发展保障五大平台，充实全市上市企业服务力量，定期开展合规培训、风险提示、应急辅导等活动，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吴晓红

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苏州市2025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1. 全市法定债务情况。2024年末，全市法定债务余额3658亿元。2025年全市共新增一般债券63亿元；专项债券743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239亿元，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到期债券18亿元。2025年末，全市法定债务余额4446亿元，控制在法定债务限额4535亿元以内。

2. 市级法定债务情况。2024年末，市级法定债务余额321亿元。2025年市级共新增一般债券2亿元；专项债券65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49亿元，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到期债券3亿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市级结存债券资金至相关各区2亿元。2025年末，市级法定债务余额384亿元，控制在法定债务限额394亿元以内。

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2025年，我市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审议意见，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构建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专题研究、靠前指挥，统筹部署全市债务管理工作。全市构建起“12345”债务管理工作机制：1个统领，即坚持市委、市政府统领，全面统筹债务化解、风险防控与资金管理工作；2条红线底线，即严守不违规新增隐债红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3套机制，即横向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纵向市县提级管控机制、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4项重点，即聚焦主体、项目、投融资、资产四大关键领域精准管控；5种手段，即综合运用政策培训、风险提示、常态监督、问题整改、考核问责五种手段，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有效管理闭环。

（二）规范管理法定债务

严把债券项目申报关，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导向，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及项目建设必要性评估，严选符合条件的发债项目。合理控制新增法定债务规模，依法依规在债务限额内适度举债。严格落实项目收益平衡要求，充分论证项目预期收益与还本付息的匹配度，坚决避免新发生无实际收入来源的专项债项目。强化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用款承诺制，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台账，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三）统筹推进化隐债和退平台

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化解，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减轻各地化债压力。稳妥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当前，按照中央和省有关部署，我市已形成融资平台退出“1+7”工作方案，“一户一策”制定退出方案。

（四）强化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控

重点对开发区和乡镇新设企业、新建项目、新增融资等行为进行实质性提级管控，对新上项目进行项目建设必要性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编印《财政部通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汇编》，指导各县级市（区）对照案例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巡视巡察等联动，强化监督、考核和问责，防范新增隐债风险、违规融资风险。

（五）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

建立健全我市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加强全市国有企业债务监测，定期研判风险，实现债务监测全覆盖。重点关注开发区、乡镇债务管理情况，“一区一策”形成债务风险“画像”，根据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定期下发工作提示函，指导督促有关地区稳妥处置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们将继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严格落实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制度，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加强债务风险防控。

一是全力防范违规新增隐债。落实对县级市（区）、开发区和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及财政、国企干部培训和地方主官履新提示制度，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强化项目源头管控，以更严举措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债。

二是稳妥推进化隐债和退平台。统筹各类化债资金来源，规范盘活存量资产，积极争取置换债券，高质量完成隐债清零任务。抓好各类检查和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严防虚假化债。严格落实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方案，有序推进融资平台退出任务。

三是持续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加强部门联动，及时监控各地区风险隐患和处置进展情况，形成债务管理闭环。指导各地区抓好债务成本压降、资产盘活利用、国企减级增效等工作，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刘　勇

各位组成人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预算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主任带领下，赴部分县级市（区）及市属国企开展专题调研，与市财政、国资、审计等部门座谈交流，召开市人大财经委会议进行初审，部分市人大代表、预算工委委员、财经委专家参加调研。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主动向人大报告债务变动情况，自觉接受全口径审查监督，全市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以内，隐性债务化解按节点推进，融资平台压降和成本管控成效明显，政府债券资金在促投资、补短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进一步理顺。主要情况如下：

一是债务总量严格管控，限额管理执行到位。截至2025年末，全市法定债务余额4446亿元，控制在限额4535亿元以内，剩余限额空间89亿元。与2024年末相比，全年净增788亿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置换存量债务及清理拖欠账款。全市隐性债务（含棚改）余额降至865亿元。初步测算债务率为136%，虽因统计口径调整（含城中村借款371亿元）有所上升，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保持在苏南地区较低水平。

二是平台整合深入推进，融资成本有效降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平台转型的建议取得实效。2025年末，全市剩余融资平台191家，较“3·31”时点压减705家，压减比例79%。全市融资平台综合融资成本降至2.91%，较2024年的3.58%下降0.67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全省低位。通过清理空壳平台、整合优质资源，过去融资分散、成本较高的局面进一步得到改善。

三是资金保障支撑有力，政策效能稳步释放。市政府及财政部门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合理安排新增债券资金。2025年，全市争取并发行新增债券重点投向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产业园区以及“两重”“两新”等关键领域。其中，安排60亿元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安排土地储备及项目建设资金，保障了全市重大民生实事和标志性工程的推进。从调研情况看，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得到较好发挥，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增长提供了资金保障。

四是制度机制不断健全，源头管控得到加强。市政府构建“12345”债务管理工作机制，将全口径监测、提级管控落到实处。特别是对开发区和乡镇新上项目实行了实质性提级管控，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并编印隐性债务问责案例汇编。这些措施进一步明确了举债红线，强化了各级干部的底线意识，违规新增隐债的苗头得到有效遏制，债务管理的长效基础得到巩固。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在肯定成效的同时，调研也发现，随着债务规模的积累和平台的退出，一些深层次的矛盾逐步显现：

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延续，基层偿债压力依然较大。虽然通过置换降低了利息成本，但法定债务余额增加导致本息偿还压力向公共预算传导。同时，受土地市场持续调整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乏力，而“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不减，财政收支缺口对偿债资金的挤占效应明显。调研发现，部分乡镇由于前期建设投入大、自身财力薄弱，偿债资金来源不足，“借新还旧”比例偏高，流动性风险需要重点关注。

二是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投向结构有待优化。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够扎实，收益测算偏于乐观，导致建成后实际运营收益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自求平衡压力增大。债券资金支持方向仍偏重于传统基础设施和土建工程，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入比重偏低，未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产业升级的导向作用。此外，重资金拨付、轻资产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

三是平台转型退出仍处于过渡期，后续监管有待完善。部分已退出平台主营业务仍集中于代建、土地整理、市政养护等传统领域，市场化经营业务收入占比不高，自身造血能力偏弱，经营状况与财政回款关联度较高，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同时，个别地区依托供应链服务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等新主体进行融资或垫资的苗头有所显现，其债务性质界定尚不清晰，若缺乏有效约束，存在异化为新增隐性债务的风险，需高度关注并纳入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坚决防止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化。

三、意见建议

结合调研情况，为进一步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强化全口径预算约束，筑牢财政安全防线。要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无预算不举债”原则，严禁超财力上项目。要把坚决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举债管理的硬约束和必查项，严禁通过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PPP 等变相举债方式新增隐性债务。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时，要实行全口径报告，确保债务透明可控。对乡镇债务实行严格的“镇债县管”，对违规新增隐债的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遏制增量。同时，要科学预测土地市场走势，做实做细收支预算，防止因收入不及预期导致偿债资金链断裂。

二是深化专项债券管理改革，提升资金投向精准度。要改变“重发行、轻管理”的倾向，建立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体系。在项目入库阶段，要严把准入关，对收益无法覆盖成本的项目不予立项。特别是要加大对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支持力度，优化投资结构。同时，落实专项债券使用主体责任，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责任，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收益足额归集用于偿债。

三是持续推动平台市场化转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要稳妥推进融资平台整合撤并，不仅要“退名单”，更要彻底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对已退出平台，要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明退暗不退”。要支持平台企业依托优质资产盘活和市场化业务拓展，增强自身造血能力。要加强财政、国资等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和融资行为的穿透式监管，防止部分地区以新设国有企业、重组整合等方式简单平移债务、变相承接政府融资职能，切断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的新渠道。

报告完毕。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市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隐性债务按计划化解，融资平台压降和融资成本管控成效明显，政府债券资金在促投资、补短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我市政府债务管理仍面临深层次矛盾，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延续，部分乡镇偿债资金来源不足，流动性风险需重点关注；专项债券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收益测算偏乐观，债券投向新质生产力领域不够，全生命周期管理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部分已退出平台市场化造血能力不足。需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为此，组成人员建议：

一、强化全口径预算约束，严控隐性债务增量。严格执行“无预算不举债”原则，坚决杜绝超财力上项目，严禁通过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PPP等变相举债。实行政府债务全口径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确保债务透明可控。严格落实“镇债县管”，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严肃追责问责。科学预测土地市场走势，做实收支预算，防止因收入不及预期导致偿债资金链断裂。

二、深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投向精准度。扭转“重发行、轻管理”倾向，建立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绩效评价体系。严把项目入库关，收益无法覆盖成本的不予立项。加大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债券资金支持力度，优化投资结构。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责任，确保项目资产保值增值、收益足额归集用于偿债。

三、持续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健全长效穿透监管机制。稳妥推进平台整合撤并，不仅要“退名单”，更要彻底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定期对已退出平台开展“回头看”，严防“明退暗不退”。支持退出平台依托优质资产盘活和市场化业务拓展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加强财政、国资协同联动，强化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和融资行为的穿透式监管，防止以新设国企、供应链公司等方式简单平移债务或变相承接政府融资职能，坚决切断新增隐性债务渠道。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毛　伟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将我市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

2025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36791.7亿元，同比增长4.8%，负债总额24724.4亿元，所有者权益12067.3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73.8亿元，利润总额221.8亿元（详见附件2）。

2025年末，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6795.5亿元，同比增长6.8%，负债总额3616.9亿元，所有者权益3178.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56.3亿元，利润总额29.6亿元（详见附件3）。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5年末，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19763.1亿元，同比增长10.9%，负债总额17343.6亿元，所有者权益2419.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84.2亿元，利润总额242.1亿元（详见附件4）。

2025年末，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12232.3亿元，同比增长13.3%，负债总额10620.3亿元，所有者权益1612.0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89.9亿元，利润总额152.8亿元（详见附件5）。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5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8137.4亿元，同比增长21.9%，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发现盘盈资产；负债总额586.4亿元，净资产7551.0亿元（详见附件6、7）。2025年，全市通过新购、建设、调拨等方式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非流动资产）952.1亿元（详见附件8），通过转让、无偿划转、报废等方式处置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207.4亿元（详见附件9），通过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式取得收益24.9亿元（详见附件10）。

2025年末，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992.6亿元，负债总额38.0亿元，净资产954.6亿元。2025年，市级通过新购、建设、调拨等方式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非流动资产）90.7亿元，通过转让、无偿划转、报废等方式处置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47.5亿元，通过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式取得收益1.0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根据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全市国土总面积1298.6万亩，其中国有土地面积789.7万亩（较上年增加0.8万亩），占比60.8%。具体构成如下：国有湿地6.2万亩、国有耕地16.5万亩、国有园地3.0万亩、国有林地14.0万亩、国有草地5.2万亩、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75.8万亩、国有交通运输用地25.2万亩、国有水工建筑用地4.4万亩、国有水域436.7万亩、国有其他土地2.7万亩。

2．国有矿产资源资产情况。2025年全市共探明各类矿产39种，已查明储量并列入省储量统计表的矿产有18种。在采矿种2种，设立矿业权17个。

3．国有水资源资产。2025年全市地产水资源总量30.9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46.2%），其中地表

水 29.1 亿立方米、地下水 6.3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4.5 亿立方米。全市入境水量为 260.3 亿立方米，出境水量为 243.6 亿立方米。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1091.7 毫米。

4. 国有森林和湿地资源资产。202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上升至 20.6%，全年完成营造林 2.9 万亩。湿地面积 474.8 万亩，湿地保护小区 133 个，全市湿地保护率提升至 72.8%。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5 年，全市各级政府牵头抓总，财政、国资、资规等部门协同发力，抓紧抓实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通过持续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等举措，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深化改革激活发展活力。2025 年，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 224 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推动新一轮国企重组整合，推进市属企业内部薪酬分配改革，出台市属国企公开招聘工作指引，并推进市级制度规范向区县有效传导。

二是强化投资牵引服务大局。2025 年，全市国资监管机构有效稳增长扩投资，有力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及载体拉动作用。全市国企年度新增投资金额 2185.0 亿元，其中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金额 696.4 亿元，占比 31.9%。

三是创新驱动提升核心能力。印发《关于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若干措施》，推动市属国企加快培育第二增长曲线。推动首批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合作的 500 亿元江苏社保科创基金落地苏州，推进规模 100 亿元的苏州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运作，指导市属国企建设“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实验室 15 个（其中，省级实验室 3 个）。

四是厚植底蕴涌现文艺精品。市属文化国企全面落实文化强市“811”计划，推出《江河湖海颂》《牡丹亭》等优秀作品。年内共出版图书 230 种，推出《开明有戏》《姑苏古城志》等优秀出版物 32 种。

五是健全监管筑牢防风险底线。开展全市国有企业“减级增效”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查企业底数，清理处置“空壳企业”，推动亏损企业治理和企业资产负债率逐步回归合理水平。

六是彰显担当践行社会责任。完成凤凰街、学士街北段等 13 条道路精细化改造，累计开行 142 条通学公交线路，六大文化院团开展惠民演出超 500 场，电影公益放映 2.2 万余场等。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整合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合聚焦金控主业要求，推进国发集团对苏州银行、资管集团的并表管理，实现总资产迈入万亿规模的突破；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拓展业务、丰富牌照，苏州银行获批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东吴财险及五家省级分公司全部获批开业，填补了苏州法人财险金融牌照的空白。

二是着力深化金融国企改革。结合企业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建立“一企一策”个性化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根据财政部、省政府关于金融国企薪酬管理的工作要求，推进金融国企薪酬管理规范化，落实工效联动等要求；推动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完成监事会改革任务，压实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职责。

三是强化科学监管和风控控制。落实日常监管，聚焦金融国企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向、投资收益、风险防控等方面做好重大投资监管；强化专项检查，围绕减级增效、招标投标突出问题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结合各类巡察审计检查结果推动企业做好问题整改。

四是积极服务经济发展。2025 年市属金融国企向社会提供就业岗位近 1200 个，持续发挥国有企业就业促进“稳定器”作用。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的“五篇大文章”，持续发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健全资产管理全生命周期制度建设。2025

年，出台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调剂共享实施细则，修订处置管理办法、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转让、出租、产权置换流程，持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二是积极发挥公物仓及共享调剂平台作用。明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共享调剂解决，并将相关情况列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依托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层级调剂共享。自2025年4月平台上线以来，累计调剂资产2746件，节约资金2354.6万元。

三是常态化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结合资产管理新规及我市实际，科学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5年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覆盖市级全部行政事业单位，并对10家主管部门、26家单位开展资产管理绩效再评价，排查资产闲置、处置不规范等问题，梳理问题清单，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督促各单位限期整改，进一步提升单位资产日常管理和使用效益。

四是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工作。坚持“边清查、边督导、边攻坚、边盘活、边提升”的总体思路，全面清查国有资产底数，持续推动问题资产整改，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特别是针对清查盘活过程中发现的不动产确权难题，资规部门牵头成立不动产登记专班，系统梳理形成最低限度材料办证清单，印发《苏州市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操作手册》。累计化解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2186处（行政事业单位1042处，国有企业1144处），占“拟办证清单”的82.4%，资产办证相关经验被省简报刊发推广。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沙化调查监测，工业园区、太仓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获评全国优秀案例。

2．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年1月正式获国务院批复，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全国第五、全省第一。《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完成修订，今年2月正式实施。“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形成阶段性成果。

3．推动生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全市耕地总量实现“四连增”，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成高标准农田比例提升至76.8%。推动整县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增点扩面。《湿地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上正式获得“国际湿地城市”授牌。

4．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市供应土地4.7万亩，其中出让2.5万亩、合同金额708亿元。通过“数据得地”满足68家企业2397.8亩用地需求。新开工“工业上楼”155个。成功获批深化存量资源盘活利用赋能古城保护更新试点。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3.3万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2.4万亩，处置闲置土地0.2万亩。全年完成55.1万立方米水权交易。

5．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统筹推进历年督察反馈违法用地问题整改，2021～2023年反馈问题全部整改销号，2024年面积销号率达98.7%，2025年反馈问题数量同比继续下降。实施用水全过程监管，动态调整水资源重点监控名录。利用湿地感知系统对全市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疑似图斑的核实、整改进行全流程监管，形成闭环管理。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全市各级国资监管效能不均衡问题还比较突出，基层国资监管力量相对薄弱；国企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体系不够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力度不足；内控治理仍有短板弱项，监督合力尚待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存在不足。

二是金融国企规模能级有待增强，与苏州城市地位不同步，服务苏州实体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金融牌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保险资管、理财子公司等牌照仍需争取；国有金融资本风险识别与防控有待强化，需进一步完善更加严格精准的监督管理体系。

三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剂共享效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公物仓资源统筹调配潜能需进一步挖掘，部门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主体责任落实仍需持续强化；当前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资产清查成果需持续巩固，资产全口径动态监管质效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是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有待深化，土地资源紧缺和低效利用现象依然存在，水资源管理节约工作存在短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存在难点。

五是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仍需持续推进，国有闲置低效资产仍需进一步盘活利用。

四、上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对于市人大提出的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审议意见，各部门协同发力，通过落实苏州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通过组织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国有资本风险防范；通过开展全口径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通过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压实国资监管责任强化能力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运行顺畅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完成整改落实工作。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各方管理责任，持续优化国有资产管理模式，深挖存量资产潜力，全力以赴推动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全面提升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聚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推进减级增效与资产盘活，提升国有经济效能；二是建立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实施科技企业“育林计划”，强化科技金融与“人工智能+”行动，推进市场化转型；三是强化债务源头管控，推进智能化穿透式监管，健全协同高效“大监督”格局。

（二）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进一步深化金融国企市场化改革，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立足国有金融企业牌照多元、功能协同优势，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做好经营质效和风险指标分析监测，抓好重大事项监管等关键环节，进一步筑牢金融风险防范安全底座。

（三）持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规范全流程管理，抓实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工作，筑牢资产管理坚实根基；二是深挖公物仓与资产共享调剂平台效能，压紧压实厉行节约主体责任；三是强化全口径资产动态监管，为资产盘活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四）统筹抓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调查检测、确权登记、资产清查，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二是扎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按需推进总体规划动态优化维护，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三是优化资产配置、深化提质增效、强化生态修复，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四是加强执法监管和风险防控，守牢底线红线，提升自然资源综合治理能力。

（五）协同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

一是根据《苏州市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托盘活利用专项工作机制，继续加强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二是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按照交通、水利、教育等10大重点领域全面梳理现有资产，建立盘活项目清单，有序推进；三是继续发挥不动产登记专班作用，全力破解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四是强化券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服务作用，加大在资产证券化、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探索突破，形成一批典型案例；五是加强盘活风险管控，审慎处置存在安全隐患的资产，坚决杜绝一卖了之、虚假转让、虚增收入、虚假化债及变相新增隐性债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综合报告编报说明

2．2025 年度苏州市企业（不含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统计表

3．2025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财务数据

4．2025 年度苏州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统计表

5．2025 年度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财务数据

6．2025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7．2025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情况表

8．2025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非流动资产配置情况表

9．2025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表

10．2025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情况表

附件 1

综合报告编报说明

一、纳入报告的国有资产范围

本报告所指国有资产是指由市、县级市（区）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管理监督职责的国内和境外全部国有资产，其中：

（一）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财产权益，具体包括：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及国有参股企业中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权益。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一定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森林资源等。

二、报告年度及数据说明

（一）报告年度。

本报告以 2025 年度财务、资产报表及各项统计数据为基础进行编报。

（二）数据来源。

本报告严格依据各单位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和资产统计报表数据编报，具体数据来源主要为：苏州市 2025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苏州市 2025 年度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苏州市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三）统计方法。

本报告数据采取合并与汇总相结合的方法，其中企业（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基础，行政事业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数据以汇总报表为基础。

因报表口径差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中，包含部分非金融类国有企业的金融类子公司数据。

附件 2

2025 年度苏州市企业（不含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国有资本及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全市合计	**36791.7**	**24724.4**	**12067.3**	**67.2%**	**9889.6**	**2173.8**	**221.8**	**149.1**
一、市级	6795.5	3616.9	3178.6	53.2%	2502.4	456.3	29.6	21.0
二、县级市（区）	29996.2	21107.5	8888.7	70.4%	7387.2	1717.5	192.2	128.1
1.张家港市	3189.0	1953.9	1235.1	61.3%	1029.2	489.7	49.4	41.6
2.常熟市	2471.9	1868.2	603.7	75.6%	567.8	125.4	11.3	8.2
3.太仓市	2926.4	1994.6	931.8	68.2%	838.3	178.5	5.2	2.2
4.昆山市	4372.8	2826.1	1546.7	64.6%	1316.0	226.1	15.8	9.5
5.吴江区	3369.7	2611.5	758.2	77.5%	714.3	80.0	10.5	7.8
6.吴中区	3516.0	2729.8	786.2	77.6%	733.2	118.8	2.9	0.2
7.相城区	3416.6	2475.9	940.7	72.5%	926.6	82.0	-2.7	-4.3
8.姑苏区	295.4	185.7	109.7	62.9%	104.4	10.3	0.1	-0.2
9.工业园区	2982.5	1935.5	1047.0	64.9%	730.8	240.6	97.8	66.4
10.高新区	3455.9	2526.3	929.6	73.1%	426.6	166.1	1.9	-3.3

注：统计表市级数据仅包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市属文化企业；各市（县）数据仅包括属地国资监管机构监管企业，不含各县级市区下属开发区、功能区、乡镇国有企业。

附件 3

2025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国有资本及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创元集团	367.1	247.8	119.3	67.5%	74.7	68.9	8.0	6.8
2	名城集团	745.1	282.1	463.0	37.9%	375.7	15.0	0.2	0.1
3	城投集团	1515.5	743.4	772.2	49.1%	682.0	109.0	8.5	5.4
4	轨道集团	2260.5	1427.3	833.2	63.1%	833.3	108.3	0.2	0.2
5	港航集团	271.4	134.4	137.0	49.5%	109.6	19.4	2.4	2.6
6	园林集团	200.2	59.2	141.0	29.6%	118.2	10.5	0.1	0.1
7	农发集团	273.4	189.1	84.3	69.2%	53.4	26.0	3.0	2.1
8	交投集团	791.3	345.1	446.2	43.6%	126.5	62.0	12.4	9.0
9	书香酒店集团	25.1	18.3	6.8	73.1%	6.7	5.3	-0.3	-0.3
10	国投集团	1998.6	1037.8	960.8	51.9%	465.8	189.1	23.5	18.4
11	能源集团	117.3	57.6	59.8	49.1%	46.0	49.3	4.4	3.5
12	苏数科集团	24.7	12.5	12.2	50.5%	11.0	7.5	-0.3	-0.3
13	康养集团	24.4	16.3	8.1	66.8%	7.5	3.1	-1.4	-1.5
14	公交集团	72.6	61.9	10.7	85.2%	10.5	2.2	-0.3	-0.3
15	航产集团	3.8	0.2	3.6	5.3%	3.4	0.1	-0.1	-0.1
16	新闻出版集团	20.0	3.3	16.7	16.5%	16.4	4.6	0.0	0.0
17	广电传媒集团	85.6	5.6	80.0	6.6%	79.0	10.0	-0.9	-1.0
18	文投集团	47.8	24.7	23.0	51.8%	22.2	5.5	-1.1	-1.3
合计		**6795.5**	**3616.9**	**3178.6**	**53.2%**	**2502.4**	**456.3**	**29.6**	**21.0**

注：按会计准则规定，创元集团、港航集团、园林集团、农发集团、交投集团、康养集团、航产集团合并进国投集团，能源集团合并进城投集团，各项财务数据已扣除合并报表企业的重复金额。

附件 4

2025 年度苏州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本及权益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全市合计	**19763.1**	**17343.6**	**2419.5**	**1081.2**	**584.2**	**242.1**	**199.2**
一、市级	12232.3	10620.3	1612.0	779.7	389.9	152.8	123.3
二、县级市（区）	7530.8	6723.3	807.5	301.5	194.3	89.3	75.9
1.张家港市	2356.6	2105.4	251.2	79.1	48.2	23.2	20.4
2.常熟市	4079.7	3723.4	356.4	88.0	118.6	54.2	45.4
3.太仓市	881.7	800.2	81.5	26.4	16.9	6.4	6.1
4.昆山市	16.5	1.6	14.9	14.3	0.5	0.6	0.5
5.吴江区	11.8	4.1	7.7	6.6	0.8	0.4	0.3
6.吴中区	12.3	6.5	5.8	5.8	0.7	0.3	0.2
7.相城区	51.3	22.7	28.7	24.5	2.5	1.3	0.9
8.姑苏区	1.1	0.0	1.1	1.1	0.02	-0.1	-0.04
9.工业园区	29.9	15.1	14.7	14.6	1.3	0.4	0.2
10.高新区	89.8	44.3	45.5	41.1	4.8	2.6	1.9

注：1. 以上数据口径为市、县（区）两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金融企业），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2. 以上县级市（区）相关数据均已包含在《2025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体现。

附件 5

2025 年度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本及权益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国发集团	11175.3	9748.3	1427.0	436.6	226.2	95.8	75.2
2	东吴证券	2162.2	1724.6	437.6	193.8	90.3	45.2	35.7
3	苏州银行	7894.2	7260.7	633.5	224.7	123.6	66.0	55.8
4	资管集团	390.0	277.0	113.0	60.1	19.1	5.8	4.3
5	苏创投集团	324.8	110.7	214.1	193.2	5.3	6.2	4.5
6	东吴人寿	533.9	485.8	48.1	39.2	29.5	9.2	8.5
7	东吴财险	22.8	3.0	19.8	19.6	0.2	-0.2	-0.2
8	城投商业保理	66.3	48.8	17.5	17.5	3.7	2.3	1.7
9	保信商业保理	34.0	29.3	4.7	4.7	1.9	1.0	0.8
10	苏城科技小贷	4.6	2.3	2.3	2.3	0.2	0.1	0.1
11	姑苏鑫鑫农贷	13.2	7.5	5.7	5.7	0.6	0.3	0.2
12	创元财务	31.1	20.1	11.1	10.0	0.4	0.2	0.2
13	农发商业保理	35.9	30.3	5.6	5.6	1.6	0.5	0.4
14	农发创新资本	2.1	0.1	2.0	2.0	0.2	0.2	0.2
15	农发融资租赁	76.8	57.6	19.2	11.6	4.0	1.5	1.2
16	农业融资担保	34.3	10.4	23.9	22.9	1.1	0.9	0.7
17	创元期货	158.3	138.9	19.4	5.5	5.0	1.3	1.0
18	吴都融资租赁	43.8	38.0	5.8	5.8	2.6	1.5	1.2
出资企业合计		**12232.3**	**10620.3**	**1612.0**	**779.7**	**389.9**	**152.8**	**123.3**

注：1. 按会计准则规定，东吴证券、苏州银行、资管集团、苏创投集团合并进国发集团，国发集团对东吴人寿、东吴财险不进行合并，各项财务数据已扣除合并报表企业的重复金额。

2. 序号 8-18 系委托市国资委管理的类金融企业，相关数据均已包含在《2025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体现。

附件 6

2025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全市合计	**8137.4**	**586.4**	**7551.0**
一、市级	992.6	38.0	954.6
二、县级市（区）	7144.8	548.4	6596.4
1.张家港市	705.6	75.8	629.8
2.常熟市	1025.8	204.3	821.5
3.太仓市	528.2	37.1	491.1
4.昆山市	904.6	86.5	818.1
5.吴江区	749.1	36.4	712.7
6.吴中区	674.3	28.3	646.0
7.相城区	337.6	23.9	313.7
8.姑苏区	152.0	8.8	143.2
9.工业园区	1555.4	8.3	1547.1
10.高新区	512.2	39.0	473.2

附件 7

2025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公共基础设施		其他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全市合计	**8137.4**	**948.7**	**2261.3**	**1381.7**	**119.5**	**80.2**	**1731.7**	**3851.3**	**3814.8**	**180.3**
一、市级	992.6	56.7	446.5	250.3	31.0	19.0	70.2	589.6	586.0	10.4
二、县级市（区）	7144.8	892.0	1814.8	1131.4	88.5	61.2	1661.5	3261.7	3228.8	169.9
1.张家港市	705.6	71.2	215.0	129.5	6.8	4.2	156.6	310.7	307.0	37.1
2.常熟市	1025.8	179.0	282.3	167.7	14.7	11.0	237.7	344.7	344.7	85.7
3.太仓市	528.2	52.3	167.8	106.9	20.2	16.4	18.7	332.0	330.2	3.7
4.昆山市	904.6	70.7	290.5	166.7	11.4	7.5	289.4	356.5	355.4	14.9
5.吴江区	749.1	43.5	236.1	147.2	12.7	9.8	195.4	359.8	352.5	0.7
6.吴中区	674.3	30.6	115.9	68.8	1.9	1.2	128.7	445.7	441.1	3.9
7.相城区	337.6	17.7	99.0	62.4	3.1	1.7	29.8	231.9	225.2	0.8
8.姑苏区	152.0	14.5	57.2	29.9	2.8	1.9	87.4	20.4	18.3	-
9.工业园区	1555.4	381.9	188.3	142.4	8.7	3.4	356.4	675.6	671.1	0.2
10.高新区	512.2	30.6	162.7	109.9	6.2	4.1	161.4	184.4	183.3	22.9

附件 8

2025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非流动资产配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全市合计	**952.1**	**589.5**	**31.0**	**331.6**
一、市级	90.7	70.3	3.6	16.8
二、县级市（区）	861.4	519.2	27.4	314.8
1.张家港市	106.6	44.6	1.2	60.8
2.常熟市	38.9	30.6	2.0	6.3
3.太仓市	59.7	37.9	9.1	12.7
4.昆山市	128.0	71.7	2.4	53.9
5.吴江区	104.6	75.0	8.0	21.6
6.吴中区	51.6	30.6	0.2	20.8
7.相城区	30.1	19.2	0.3	10.6
8.姑苏区	26.1	8.3	0.9	16.9
9.工业园区	215.3	131.9	1.9	81.5
10.高新区	100.5	69.4	1.4	29.7

附件 9

2025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转让	无偿划拨	报废	损失核销	其他
全市合计	**207.4**	**25.2**	**134.1**	**29.9**	**2.5**	**15.7**
一、市级	47.5	-	33.0	13.9	0.2	0.4
二、县级市（区）	159.9	25.2	101.1	16.0	2.3	15.3
1.张家港市	6.8	0.2	4.0	2.2	0.4	-
2.常熟市	17.5	0.4	5.0	1.5	0.3	10.3
3.太仓市	8.5	1.2	3.0	1.5	-	2.8
4.昆山市	21.6	1.3	15.9	3.3	1.1	-
5.吴江区	16.9	6.3	7.6	2.3	0.3	0.4
6.吴中区	3.0	0.8	0.9	0.8	0.2	0.3
7.相城区	12.7	0.9	9.8	1.9	-	0.1
8.姑苏区	1.2	-	0.4	0.7	-	0.1
9.工业园区	24.1	14.1	8.8	1.2	-	-
10.高新区	47.6	-	45.7	0.6	-	1.3

附件 10

2025 年度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出租出借收益	对外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全市合计	**24.9**	**3.1**	**0.2**	**21.6**
一、市级	1.0	0.8	0.2	-
二、县级市（区）	23.9	2.3	-	21.6
1.张家港市	0.4	0.2	-	0.2
2.常熟市	2.5	0.5	-	2.0
3.太仓市	0.8	0.1	-	0.7
4.昆山市	1.1	0.2	-	0.9
5.吴江区	7.6	0.1	-	7.5
6.吴中区	0.5	0.1	-	0.4
7.相城区	1.3	-	-	1.3
8.姑苏区	0.9	0.6	-	0.3
9.工业园区	8.1	0.1	-	8.0
10.高新区	0.7	0.4	-	0.3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将我市2025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全市国有企业经营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年报，截至2025年末，全市国有企业（不含市属金融企业）资产总额36791.7亿元，同比增长4.8%；负债总额24724.4亿元，同比增长6%；所有者权益12067.3亿元（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9889.6亿元），同比增长2.5%；平均资产负债率67.2%，较年初提高0.7个百分点。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73.8亿元，下降0.3%；利润总额221.8亿元，同比增长55.2%。

（二）市级国有企业情况。截至2025年末，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6795.5亿元，同比增长6.8%，负债总额3616.9亿元，同比增长10.0%，所有者权益3178.6亿元，同比增长3.4%；平均资产负债率53.2%，较年初提高1.6个百分点。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56.3亿元，利润总额29.6亿元。

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6642.2亿元，负债总额3583.3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54.0%。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36.3亿元，利润总额31.6亿元。

市属文化国企资产总额153.3亿元，负债总额33.6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21.9%。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利润总额-2.0亿元。

（三）县级市（区）国有企业情况。截至2025年末，县级市（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9996.2亿元，负债总额21107.5亿元，所有者权益8888.7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70.4%。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717.5亿元，利润总额192.2亿元。

（四）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截至2025年末，全市境外国有企业注册141户，境外总资产109.2亿元，其中市属国有境外注册4户，境外总资产5880万元，资产主要分布领域是投资与资产管理、物流贸易、制造业等。

（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按照2024年完整年度统计，全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薪酬管理的101家直接监管企业负责人共计667人，合计薪酬4.1亿元，年化平均薪酬为60.9万元。其中，市级国资监管机构负责薪酬管理的直接监管企业负责人（含班子成员）104人，合计薪酬7449.4万元，平均薪酬71.6万元。

二、国企改革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深化改革激活发展活力。2025年，全市高质量收官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24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推动新一轮国企重组整合，调整产资中心公司职能、组建国际商务公司、设立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平台等改革举措有效推进；推进苏检集团资质和资产划转承接，实现市场化运作。扎实推进市场化转型，进一步深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建立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持续推进市属企业内部薪酬分配改革，建立健全全员绩效考核体系。指导监管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严把国企“进人关”，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化管理，实施市属国企“人才强企”专项行动，出台市属国企公开招聘工作指引，并推进市级制度规范向区县有效传导。组织开展全市国有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外包情况专项调查、市属国企人力资源管理专项检查，并推动后续制度规范。

（二）强化投资牵引服务大局。2025年，全市国企年度新增投资金额2185.0亿元，其中投向战略

性新兴产业金额696.4亿元，占比31.9%。有力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推动对常熟奇瑞捷豹路虎、昆山维信诺、高新区云迹科技等项目出资。发挥重大项目及载体拉动作用，加快推进高铁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量子科技产业园、太仓港综合服务配套项目、中德（昆山）国际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苏州文化艺术中心、苏州国际博览中心、苏州市体育中心、长船湾青年码头等文化载体融合赋能，持续提升场馆综合效益与行业影响力。不断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修订市属国企不动产租赁管理办法，给予企业资产出租更多便利化政策工具。梳理全市国有企业盘活利用资产4078项，截至2025年底，完成盘活2526项，取得盘活收益174.8亿元。

（三）创新驱动提升核心能力。2025年，市级国资监管部门积极引导国企科技创新。截至2025年末，市属国企累计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其中，国家级5家）。全市国企研发经费支出13.4亿元，同比增长12.1%。市国资委印发《关于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若干措施》，推动市属国企加快培育第二增长曲线。积极发挥资本赋能作用，指导国企组建产业投资、并购、银行AIC等基金，积极参与苏州市战新基金出资，实现对前沿领域项目的精准覆盖；统筹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矩阵建设，积极参与规模33亿元长三角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基金，组建山花产业发展基金、文化创意人才基金等基金规模达6亿元；成功推动首批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合作的500亿元江苏社保科创基金落地苏州；推进规模100亿元的苏州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运作。统筹部署“人工智能+”专项行动，指导市属国企先后建设“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实验室15个（其中，省级实验室3个），加快国企场景应用开放。

（四）厚植底蕴涌现文艺精品。2025年，市属文化国企全面落实文化强市“811”计划，推出更多文艺精品。大型民族管弦乐《江河湖海颂》荣获文华音乐奖；舞剧《牡丹亭》观众人次近10万，成为全国“现象级”舞台剧。原创AI短剧《“非”一般的酥年》入选2025中国正能量网络传播AI精品案例；纪录电影《我在苏州学非遗》入选2025年江苏省国际传播重点项目。丝绸文化数字中心相关成果获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文化旅游”赛道全国二等奖。年内共出版图书230种，推出《开明有戏》《姑苏古城志》等优秀出版物32种，其中3种图书获全国城市出版社优秀图书奖，承担出版《苏州全书》61种103册。

（五）健全监管筑牢防风险底线。市级国资监管部门积极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全市国有企业“减级增效”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查企业底数，着力压减层级，清理处置“空壳企业”，推动亏损企业治理和企业资产负债率逐步回归合理水平。强化数字化监管应用，市国资委上线运行“苏州智慧国资国企综合平台”，获2025年“数据要素X”大赛江苏省分赛二等奖。加强投资风险管控，市国资委制定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加强监管企业参股管理。持续开展国资监管机构专项检查，对2024年度纳入闭环管理的114个问题完成整改销号，指导企业健全规章制度50项，修订流程10项，累计挽回资金3040万元。安全生产方面，全市国资监管机构对各级国企滚动开展140轮次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1450个。

（六）彰显担当践行社会责任。2025年，市属国企切实把国企担当融入城市发展和群众生活。扎实推进古城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完成凤凰街、学士街北段、十梓街西段等13条道路精细化改造。推动粮食储备仓容建设项目和区县涉粮国资股权整合，高效推进2025江苏省重大项目—苏州市新福地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建设。累计开行142条通学公交线路，保障学生出行。六大文化院团深入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惠民演出超500场，服务观众超百万人次。电影公益放映2.2万余场，观影人次达164.6万。

2025年全市国有企业总体运行平稳，改革任务

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但对照中央与省市要求，对标先进城市发展水平，全市国企发展仍存在短板弱项。一是全市各级国资监管效能不均衡问题还比较突出，基层国资监管力量相对薄弱。区县专业监管力量总体不足，专业能力有待提升，与国有资产规模不相匹配；智能化穿透式监管应用不够深入，监管效能未能充分释放。二是国企科技创新能力较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体系不够完善，梯队建设不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力度不足。三是内控治理仍有短板弱项。部分企业内控管理体系尚不健全，投资决策与投后管理闭环机制不够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有待健全；各类监督力量融合联动不足，监督合力尚待加强。四是人才队伍建设存在不足。企业高端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引育留用机制不够完善；人才结构不够优化，专业技术人才占比偏低。

针对这些突出问题，市国资委将紧扣国企职能定位，提出务实改革举措，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攻坚。

三、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对接国家《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案（2026—2029年）》要求，巩固前两轮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成效，聚焦体制机制障碍和突出问题深化改革，市国资委已牵头启动相关苏州市落实举措的谋划研究工作。下一步深化改革将重点聚焦国企功能分类、主责主业管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科技型企业培育等，谋划实施系列改革行动，配套出台一批改革文件。通过持续优化国资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市、县两级统筹联动，建立改革推进工作机制，确保全市各级国有企业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提升国有经济整体效能。根据功能定位，引导企业优化资源配置与产业布局。紧扣苏州“1030”产业体系，围绕苏州市十大重点新兴产业、十大重点未来产业，统筹运用各类基金工具，加快重点领域投资布局。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做强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提质养老、医疗、文旅、酒店等民生服务，积极发展供应链运营、科技金融、数字服务等高端业态。健全国企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加快构建市属国企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框架，坚持“一企一策”差异化施策，科学制定2026年度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推进国企“减级增效”专项整治，严格管控国有企业产权层级，全面落实非必要不新设、提级审批及总量动态平衡要求。分类盘活国有资产，制定《苏州市深化企业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施方案》，通过资产证券化、出租出售、清账回收、优化在用等方式，创新盘活闲置资产。

（三）推进国企市场化转型。深入实施三项机制（劳动、人事、分配）改革，推动市属国企深化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严格执行薪酬与业绩硬挂钩机制；指导市属国企全部实施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属国企工资总额管理；开展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政策宣贯，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制定实施方案，科学规范推进职业经理人选聘。专题部署推进企业人才工作，指导各企业全面贯彻落实市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系列制度文件，指导企业制定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严把国企“入口关”不放松，严格规范国企招聘，扎口组织市属国企“定岗特选”招录。督促企业规范招聘程序，优化人才结构；推动构建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的人才引育机制。规范企业董事会运作，加强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与业务指导，实施向市属国企委派专职外部董事工作机制，推动审计委员会规范履职、有效监督。

（四）加快科技创新赋能发展。实施市属企业“育林计划”，梯度培育科技型企业。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持续招引国家级大基金落地，发挥本地社保科创基金、重大产业基金等集群撬动作用，构建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实施“人

工智能+”行动，立足苏州作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独特优势，鼓励国有企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积极开放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标杆项目。加强科技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健全人才培养引、用、育、留全链条机制，加强人才激励保障，深化国有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鼓励国有企业优先在科技创新领域开展小切口务实管用探索。

（五）持续优化国资监管体系。完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推动市属国企经营业务与行业管理部门对应归口指导，加强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协同。加强国企投资决策与投后管理，对市属国企近年来投资项目开展投后跟踪评价，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构建覆盖国企投资全过程的闭环管理体系。强化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全面梳理全市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情况，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压降融资成本。推进智能化穿透式监管，加快市级国资国企综合服务平台迭代升级，加强数据标准建设；启动区县市场化推广试点，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健全协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外部董事、财务部门负责人、出资人督查专员三支队伍一线监督作用，常态化开展出资人督查检查。推动建立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等协同监督机制，凝聚监督合力，构建协同高效的“大监督”格局。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将我市2025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5年末，苏州市国有金融企业数量为73家，其中市级国有金融企业18家（含市财政局直接管理的7家和委托市国资委管理的11家），县级市（区）国有金融企业55家。

（二）国有金融资产情况

1．全市国有金融企业

2025年末，苏州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9763.1亿元，增长10.9%；负债总额17343.6亿元，增长11.9%；所有者权益2419.5亿元，增长4.2%；国有资本及权益1081.2亿元，增长5.3%。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584.2亿元，增长2.0%；实现利润总额242.1亿元，增长17.1%；净利润199.2亿元，增长13.1%。

2．市级国有金融企业

2025年末，市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2232.3亿元，增长13.3%；负债总额10620.3亿元，增长14.9%；所有者权益1612.0亿元，增长3.9%；国有资本及权益779.7亿元，增长7.3%。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389.9亿元，增长1.1%；实现利润总额152.8亿元，增长24.1%；净利润123.3亿元，增长17.3%。

3．县级市（区）国有金融企业

2025年末，55家县级市（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7530.8亿元，增长7.1%；负债总额6723.3亿元，增长7.3%；所有者权益807.5亿元，增长4.8%；国有资本及权益301.3亿元，增长0.5%。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94.3亿元，增长3.8%；实现利润总额89.3亿元，增长6.9%；净利润75.9亿元，增长7.1%。

（三）国有金融资产行业分布情况

2025年末，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其他企业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分别占30%、18%、5%、8%、21%、18%，总资产分别占76%、11%、3%、1%、4%、5%。

（四）国有资本收支情况

2025年，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7家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共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7.6亿元，较上年增长46.1%。其中，国发集团上缴7.4亿元，资管集团上缴2527.8万元；支出2.7亿元，其中，对国发集团增资2.5亿元，国发集团事转企退休人员支出1952万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金融企业和县级市（区）国有金融企业合并在一级国企进行收益上缴。

（五）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2025年末，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共计4家，分别为：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新加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银行新加坡代表处。国有金融企业投资金额14.8亿元，资产总额54.6亿元，较上年增长54%，雇员数量128人，较上年增长17%。

（六）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83人，薪酬总额12670万元[1]，平均薪酬69万元，

[1]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为2025年实际发放数据。

较上年下降0.6%。其中，市级国有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8人，薪酬总额6481万元，平均薪酬83万元，较上年增加0.2%。县级市（区）国有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5人，薪酬总额6188万元，平均薪酬59万元，较上年下降2%。

（七）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2025年，审计部门在市属国有金融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42个，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市属国有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一）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情况

围绕国有金融企业主责主业，整合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不断丰富金融业态，高效服务苏州实体经济发展。一是结合聚焦金控主业要求，推进国发集团对苏州银行、资管集团的并表管理，实现资产总额突破万亿规模。二是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拓展业务、丰富牌照，苏州银行获批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东吴财险及五家省级分公司全部获批开业，填补了苏州法人财险金融牌照的空白。三是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服务本地功能，东吴证券全年服务苏州企业融资规模521亿元；苏州银行服务全市重大项目融资规模46亿元；东吴人寿落实“险资入苏”要求，引资入苏65亿元；苏创投集团带动社会资本在苏投资规模165亿元；资管集团通过市级转贷资金提供114亿元续贷支持。

（二）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情况

着力深化国企改革，推进权责法定、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一是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结合企业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建立“一企一策”个性化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突出主业核心功能、行业争先进位和安全发展底线。二是推进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规范化，根据上级关于金融国企薪酬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市属金融国企开展薪酬自查，落实工效联动要求。三是落实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任务，推动企业完成监事会改革，压实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职责，推进金融国企组织机构优化和监督资源整合。

（三）国有金融资产监管及风险控制情况

加快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一是落实日常监管，从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投资事项监督管理，聚焦资金投向、投资收益、风险防控等方面，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测、事后管理的重大投资监管体系。二是强化专项检查，围绕资产清查、减级增效及招标投标突出问题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企业风险隐患，规范企业经营发展。三是抓实风险防控，积极协同内外部监管资源，发挥企业财务监管和内审监督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行业监管、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联动监督机制。

（四）服务经济发展情况

着力推进国有金融企业主动服务经济发展，2025年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向社会提供就业岗位近1200个，持续发挥国有企业就业促进“稳定器”作用。聚焦“五篇大文章”，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发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科技金融方面，苏创投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2025年新增直投科技型企业139家、初创型企业84家；绿色金融方面，东吴证券承销绿色债券5只，承销规模35亿元；普惠金融方面，苏州银行新投放普惠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2BP；养老金融方面，东吴人寿开发具有养老属性的保险产品实现保费收入12亿元；数字金融方面，苏州银行成为江苏省唯一直接对接数字人民币央行端系统的城商行。

2025年，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总体平稳、改革有序，但对照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发展还存在短板弱项：一是企业规模能级有待增强，与苏州城市地位不同步，服务苏州实体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金融牌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当前虽已逐步形成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投、基金等多牌照的格局，但保险资管、理财子公司等牌照仍需进一步争取；三是国有金融资本风险识别与防控有待强化，从历年外部监督检查反映的问题来看，金融国企还存在内部管理、合规经营、风险防控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更

加严格精准的监督管理体系。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市金融国企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切实提高国有金融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进一步深化金融国企市场化改革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立足市属国有金融企业不同行业属性、功能定位与发展阶段，差异化制定市场化改革方案。以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为有效手段，聚焦薪酬考核市场化、用人机制市场化、职业经理人制度等关键领域，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推动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擦亮服务品牌、优化运营机制，在市场竞争中释放内生动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立足国有金融企业牌照多元、功能协同优势，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发挥国资创投机构耐心资本作用，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增加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深化金融资源协同联动，为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态、全链条优质金融服务。

（三）进一步筑牢金融风险防范安全底座

做好国有金融企业经营质效和风险指标分析监测。持续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考核重点、精准设置指标。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深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监督充分结合，抓好各类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切实筑牢安全底座。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将我市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5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8137.4亿元，同比增长21.9%，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发现盘盈资产；负债总额586.4亿元，同比增长17.8%；净资产总额7551.0亿元，同比增长22.2%。其中：

1．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992.6亿元，负债总额38.0亿元，净资产954.6亿元。

2.县级市（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7144.8亿元，负债总额548.4亿元，净资产6596.4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情况

2025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流动资产948.7亿元，固定资产1381.7亿元（净值，下同），无形资产80.2亿元（净值，下同），在建工程1731.7亿元，公共基础设施3814.8亿元（净值，下同），其他资产180.3亿元。其中：

1．市级流动资产56.7亿元，固定资产250.3亿元，无形资产19.0亿元，在建工程70.2亿元，公共基础设施586.0亿元，其他资产10.4亿元。

2．县级市（区）流动资产892.0亿元，固定资产1131.4亿元，无形资产61.2亿元，在建工程1661.5亿元，公共基础设施3228.8亿元，其他资产169.9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情况

2025年，全市通过新购、建设、调拨等方式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非流动资产）952.1亿元。其中：

1．市级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90.7亿元，其中新增家具、设备购置14.5亿元，其余为新增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转固形成的房屋构筑物、通过调拨方式划转的资产等。

2．县级市（区）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861.4亿元，其中新增家具、设备购置39.8亿元，其余为新增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转固形成的房屋构筑物、通过调拨方式划转的资产等。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2025年，全市通过转让、无偿划转、报废等方式处置各类国有资产（原值，下同）207.4亿元。其中：

1．市级处置各类国有资产47.5亿元。

2．县级市（区）处置各类国有资产159.9亿元。

（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2025年，全市通过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式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24.9亿元。其中：

1．市级取得国有资产收益1.0亿元。

2.县级市（区）级取得国有资产收益23.9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健全资产管理全生命周期制度建设

围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出台《苏州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实施细则》等制度，填补了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空白，强调新增资产配置以调剂共享为首选方式，推动资产合理流动和高效利用，提升财政资源使用效益。二是修订《苏州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以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为导向，强化

关键环节监管，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处置的全流程管理。三是修订《苏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动态调整资产配置限额，通过单价和数量“双控”机制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四是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转让、出租、产权置换流程的通知》，明确各环节权责与标准，提升房产运营与处置透明度，保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二）积极发挥公物仓及共享调剂平台作用

聚焦办公设备、家具“小物件、大支出”特点，明确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家具优先通过调剂共享解决。2025 年建成市、县、乡三级公物仓“一张网”全覆盖，并及时响应应急资产需求，保障大型活动正常开展。2025 年 4 月，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上线，鼓励资产跨部门、跨地区统筹调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共享调剂 2746 件，节约资金 2354.6 万元。

（三）常态化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立足监管职能，结合资产管理新规及我市实际，科学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资产配置、使用运维、调剂共享、收益管理等核心维度，细化评分标准，实现资产管理全流程量化考核。2025 年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覆盖市级全部行政事业单位，并对 10 家主管部门、26 家单位开展资产管理绩效再评价，排查资产闲置、处置不规范、收益流失等突出问题，分类梳理问题清单，并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督促各单位限期整改落实，以科学化、规范化资产管理助力财政资源高效统筹、提质增效。

（四）全面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

我市坚持“边清查、边督导、边攻坚、边盘活、边提升”的总体思路，高标准谋划、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实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一是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在进行多轮市级复核、乡镇板块督导的基础上，联动编办、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开展数据核查，利用大数据比对方式，全面核验房产、土地、对外投资等数据，全方位、多维度核实国有资产状况。二是持续推动问题资产整改。全市各板块均成立不动产登记工作专班，针对产证不全、权属不清问题，系统梳理形成最低限度办证材料清单，同时结合苏州实际，编制印发《苏州市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操作手册》，细化办证流程。市财政局开辟专项申请通道，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证过程中涉及的税费及土地出让金给予足额资金保障，为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坚实支持。三是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下发《关于深化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出租出售、清账回收、资产证券化等十种盘活路径，加快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挖掘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巩固拓展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成效。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低效闲置资产需进一步盘活利用，盘活利用方式有待拓展创新。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剂共享效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公物仓资源统筹调配潜能需进一步挖掘，部门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主体责任落实仍需持续强化。三是当前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资产清查成果需持续巩固，资产全口径动态监管质效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夯实资产管理日常运营基础

坚持强基固本，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常规资产管理。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继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资产月报等工作。

（二）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

一是根据《苏州市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施方案》，依托盘活利用专项工作机制，继续加强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作用。二是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按照交通、水利、教育等 10 大重点领域全面梳

理现有资产，建立盘活项目清单，有序推进。三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在现有税费政策框架下争取降低交易成本。四是强化券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服务作用，加大在资产证券化、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探索突破，形成一批典型案例。五是加强审计监督，警醒提示各地各部门单位规范盘活。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联动，主动汇报工作情况，健全线索移送、联合督办、信息共享。六是加强盘活风险管控，审慎处置存在安全隐患的资产，坚决杜绝一卖了之、虚假转让、虚增收入、虚假化债及变相新增隐性债务。

（三）数字化赋能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深度挖潜公物仓使用效能，依托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学习浙江、广东等先进省份公物仓管理经验，提升共享调剂工作效率。二是依托全省国有资产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全口径资产实时动态监管，为资产盘活提供数据支撑。

（四）压实过紧日子主体责任

一是严格执行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新增需求优先通过存量资产调剂方式解决，已存在超标准、超数量资产的单位不得新增配置同类资产。二是持续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扩大绩效再评价范围，强化各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将我市2025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情况

根据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全市国土总面积1298.6万亩，其中国有土地面积789.7万亩（较上年增加0.8万亩），占比60.8%，具体构成如下：国有湿地6.2万亩（较上年减少0.2万亩）、国有耕地16.5万亩（较上年增加0.2万亩）、国有园地3.0万亩（较上年减少0.1万亩）、国有林地14.0万亩（较上年增加0.5万亩）、国有草地5.2万亩（较上年减少1.3万亩）、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75.8万亩（较上年增加0.8万亩）、国有交通运输用地25.2万亩（较上年增加0.3万亩）、国有水工建筑用地4.4万亩（较上年增加0.1万亩）、国有水域436.7万亩（较上年减少0.5万亩）、国有其他土地2.7万亩（较上年增加1万亩）。

（二）国有矿产资源资产情况

2025年全市共探明各类矿产39种，已查明资源储量并列入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的矿产18种，其中非金属矿产7种、金属矿产10种、能源矿产1种。已发现矿产地65处，矿床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占总数的93.7%。全市主要矿产资源集中分布在吴中区、高新区的低山丘陵地区。全市在采矿种2种，分别为地热和矿泉水。共设立矿业权17个。

（三）国有水资源资产情况

2025年全市地产水资源总量30.9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46.2%），其中地表水资源量29.1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45.5%），地下水资源量6.3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39.1%），重复计算量4.5亿立方米。全市入境水量260.3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13%），出境水量243.6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3.3%）。全市平均降水量1091.7毫米（较上年减少23.4%）。

（四）国有森林和湿地资源资产情况

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上升至20.6%，全年完成营造林2.9万亩。湿地面积474.8万亩，湿地保护小区133个，全市湿地保护率提升至72.8%。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围绕“主张所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落实权益”的所有者职责，我市不断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强化基础支撑，助力自然资源资产精细高效管理

1．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一是深入推进各类调查监测评价。紧扣优化调查工作模式、完善耕地调查规则，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圆满完成苏州历史城区、太湖生态岛区域特色自然和人文资源调查国家试点。苏州工业园区、太仓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获评全国优秀案例，数量全省最多。在省内率先完成森林草原湿地沙化调查监测工作，高效推进全市林地、草地、湿地资源现状调查。二是持续开展各项专题监测。连续5年开展全市耕地专题监测，强化地类流向“智能识别”，有效发挥监测预警“哨兵”作用。持续推进市级风景名胜区遥感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并推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及生态破坏行为。开展江苏太湖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提升改造，充分运用湿地生态网络感知管理系统，累计归集各类监测、巡护数据17万余条，实现湿地健康数据的动态更新与共享。

2．稳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一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2025 年完成 11 个市级确权登记项目，总确权登记面积 8322.5 公顷，涵盖河流、湖泊、自然公园登记类型，为生态保护修复和自然资源资产权益保护提供权属依据和数据支撑。二是抓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重点工作。密切跟踪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进展，适时开展自然保护地撤销归并、有序退出、落界上图、勘界立标等工作。全市自然保护地数量由 20 个、588.5 平方公里进一步调整为 17 个、578.8 平方公里。全面完成重点公益林优化落界工作，我市省级公益林优化落界成果于 2025 年 2 月获省林业局批复。

3．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2024 年 11 月以来，我局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全面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扎实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配合开展国有资产权证办理。牵头制定《苏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操作手册》，组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市级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业务工作（不动产登记）专班。通过清查，查清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 11.1 万亩，市县两级专班申报列入“拟办证清单”资产 2652 处，已完成办证 2186 处（行政事业单位 1042 处，国有企业 1144 处），涉及土地面积 109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 万平方米，资产办证相关经验被省简报刊发推广。

（二）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 2025 年 1 月正式获国务院批复，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全国第五、全省第一。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规划编制，城市定位、交通互联、生态共治等一系列核心诉求被采纳。深入开展沿太湖、环阳澄湖、独墅湖等毗邻地区的规划研究，进一步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印发实施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全面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市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扎实推进“单元+街区（地块）”模式分层编制详细规划，持续做好重点地块详细规划图则“急用先编”和报批工作。动态调整镇村布局规划，组织全市村庄规划成果数据汇交技术审查，全年完成 25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省级汇交。

2．启动编制“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坚持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统一，以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修复、支撑和治理能力提升为主线，聚焦资源安全、规划引领、要素保障、文脉赓续等关键发展环节，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重点任务体系。目前规划已形成阶段性成果。

3．抓好林水湿规划编制实施。科学划定国土绿化空间，统一纳入“一张图”平台。《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完成修订，今年 2 月 2 日正式实施。《苏州市现代水网规划（2024-2035）》发布实施，启动“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和防洪规划修编。

（三）聚焦美丽苏州，推动生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

1．强化耕地资源保护。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压实耕地保护重大责任，在 2025 年度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被评为第一等次。全市耕地总量实现“四连增”，累计净流入 12 万亩。相城黄埭镇、常熟支塘镇、张家港杨舍镇入选省级耕地保护激励镇。通过“i 苏耕”小程序向社会公众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开放耕地相关信息，营造全民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氛围。二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承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 个、面积 4.7 万亩，目前总体进度 99%。申报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 个、面积 1.3 万亩，已开展市级初步设计评审。坚持优选项目、申报上级任务的同时，落实地方自筹自建项目建设。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落实约 5 万亩。截至 2025 年底，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29.4 万亩，建成比例 76.8%。

2．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矿系统治理和修复。一是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山水示范工程。张家港乐

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完成验收。积极推动整县域全域整治增点扩面，吴江区、相城区、吴中区全省率先完成方案编制。加快实施吴中东太湖省级山水示范工程，完成投资 1.4 亿元。二是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深化河湖长制实施，完成 213 条河湖及 27 座水利工程生态水位复核工作。水源地生态修复与达标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2025 年，全市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3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9 万吨/日；污水出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达到“准Ⅳ类”标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处理率持续保持全省首位。三是落实森林和湿地资源系统管护。重点实施长江水系生态廊道等造林绿化工程，完成太湖一号公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 24 处、8 公里，带动全市完成造林绿化 6552 亩、实施森林抚育 2.3 万亩、新建及改造省级绿美村庄 8 个，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20.6%、增幅位居全省第二。苏州在《湿地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上正式获得“国际湿地城市”授牌。组织同里湿地公园、天福湿地公园、章湾荡湿地公园小微湿地群修复工作，其中天福入选全省第二批十佳湿地修复案例。积极探索小微湿地保护管理与可持续发展新路径。四是加强矿产科学开采和绿色矿山建设。2025 年矿产年开采量 9.1 万立方米（地热和矿泉水），未发生违规开采、禁采区偷采、擅自开山采石的情况。目前全市共建成省级绿色矿山 5 家。

（四）强化配置利用，显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

1．促进土地资源要素高效配置。一是抓好土地供应保障。全市完成土地供应 4.7 万亩，其中挂牌出让 2.5 万亩、合同金额 708 亿元。二是推行“数据得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保尽保”，全年共 68 家企业实现数据得地，合计供地 2397.8 亩，保障了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发展空间需求。三是推动“工业上楼”。2025 年新开工“工业上楼”项目 155 个、建设面积 951 万平方米，对 11 个优质项目下达 1065 万元奖励资金。

2．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是强化改革试点牵引。成功获批深化存量资源盘活利用赋能古城保护更新试点。深入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首批试点项目已开工过半。全年累计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3.3 万亩，美罗创意园项目入选自然资源部典型案例。太仓中新璜泾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获评全省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张家港“两集聚两提升”经验入选全国首届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成果。二是积极盘活存量用地。盘活存量商品住宅用地 7511 亩，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2.4 万亩，处置率 25.9%；完成处置闲置土地 2089.1 亩，处置率 35.4%，净减少率 14.5%，均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三是强化储备土地临时利用。为 34 宗储备土地办理临时利用手续，面积约 13.7 万平方米，全年租金收入 2300 余万元。

3．创新林水湿有偿使用方式。一是积极推动水权交易。全年完成 6 单 55.1 万立方米水权交易。张家港、常熟、昆山先后出台用水权收储政策，建立政府指导下的用水指标交易制度。完成新一轮市级用水定额修编，发布长三角示范区一致性用水定额团体标准。二是加强再生水综合利用。全市建成投用城市杂用再生水取水点 12 个，加快推进印染行业循环集成园区等重点项目落地。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体系，规划 2 万平方米以上新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五）健全治理体系，提升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

1．抓严土地资源监管。一是健全完善执法动态巡查制度。严格落实市、县、乡镇三级动态巡查机制，督促各地规范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开展综合监测预警违法线索实地核查有关工作，2025 年共完成市级线索核实 249 条、面积 1883 亩，推动各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新增非农建设行为，聚焦耕地保护，严守土地管理红线底线。二是稳妥推进问题整改。2021－2023 年督察反馈问题均已整改并通过审核销号；2020 年及以前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率为

96.7%；2024 年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率为 98.7%；2025 年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面积整改率为 100%。三是高位推动建立问题清单。全面完成三级“自然资源问题清单”制度建设，实现市、县、镇三级问题清单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县区问题清单上级备案制度，规范清单填报、审核、备案、销号全流程管理。截至目前，自然资源问题清单共计纳入问题 23 个 467.8 亩，耕地 63.2 亩，其中已完成问题销号 12 个 381.0 亩，耕地 44.4 亩，面积销号完成率 81.5%。

2．抓牢矿产资源监管。完成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认真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加强矿山动态监管，充分发挥基层自然资源所“前哨”作用，定期检查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以探矿权替代采矿证开采，全力维护矿产资源开发良好秩序。

3．抓紧水、森林和湿地资源监管。实施用水全过程监管，动态调整水资源重点监控名录，建立“一企一档”，全年完成水平衡测试 169 家、用水审计 99 家。从严从实推进森林督查，通过实地督导、政策指导、一案一策分类推进处置，基本实现 2021 年以来存量图斑销号清零。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开展殡葬、高尔夫、大运河等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涉自然保护地问题的发现、研判、整改力度。持续对全市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开展动态监测，利用湿地感知系统对疑似图斑核实、整改进行全流程监管，形成闭环管理。完成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审核服务 3 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成湿地征占用验收 5 项，省林业局对阳澄湖省级重要湿地修复项目开展现场检查。

4．抓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持续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以线索筛查与案例实践为抓手，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积极探索修复新路径。截至 2025 年底，全市累计办理案件 1342 件，涉案金额 1.4 亿元。全国首创替代修复项目“双向匹配”机制，获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连续五年共 23 件案例获评国家、长三角及江苏省典型案例，示范效应持续释放。“以基地为载体，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新路径”获评法治苏州建设创新项目。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有待深化

目前国有土地资源资产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市场化配置制度，但依然面临国有建设用地续期、地上地下地表空间配置操作办法不明晰等一系列问题。同时对森林、湿地、水等其他自然资源普遍没有开展有偿使用，资源资产效益没有充分显化，收益管理机制也尚未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尚缺少基础支撑。

（二）土地资源紧缺和低效利用现象依然存在

一是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后备资源中面积较大、易于整治、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地块，近年来已基本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复垦整理成耕地，剩余的大多是零星分散、整治难度大、主体实施意愿不强的地块，且苏州城市开发强度较高，生态敏感区域范围较大，导致实际可供利用的耕地后备资源规模十分有限。二是工业用地产出效益偏低。相较于深圳、上海等先进城市，我市工业用地产出效益仍有较大差距，不同区域的工业用地利用水平也不均衡，“二八效应”明显。

（三）水资源管理节约工作存在短板

一是工业水效有待提升。发电、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用水占比高，用水效率与国内先进地区存在差距。二是再生水利用存在瓶颈。输配管网建设滞后、覆盖半径小，部门间协同机制不畅，制约非常规水规模化利用。三是水资源保障仍有风险。水源地面临突发外源污染、长江咸潮、蓝藻暴发等风险，部分区域污水厂运行负荷偏高，老旧设施需持续改造。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存在难点

一是部门间索赔启动标准尚未完全统一。案件来源主要集中于生态环境领域违法案件，线索渠道

尚需进一步拓宽。二是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面临困难。评估周期长、费用高、技术支撑不足的问题仍未从根本上解决。三是赔偿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仍待健全。资金转化为生态修复实效的能力尚需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围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方面顶层设计，我市将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下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扎实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不断夯实数据底版，及时准确掌握国土利用状况和自然资源家底，并加强调查监测数据的共享应用。深化特色调查试点，全面完成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任务，系统梳理形成全市水资源统一“底数”。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林地资源遥感监测。持续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转化，探索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碳汇交易等领域的更多应用。继续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持续更新实物量、价值量核算成果，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由实物量报告为主向实物量价值量共同报告有序规范拓展。根据国家要求，形成近三年资产清查数据库，经部质检通过后，下发各地，满足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需要。

（二）持续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

深入实施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持续跟踪对接上海大都市圈规划，加强跨区域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综合交通体系、韧性城市、停车设施等专项规划编制报批。编制实施市县两级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动态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集聚、布局优化。高水平编制“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按需推进总体规划动态优化、维护。建立健全详细规划动态优化和弹性管理机制，完善详细规划技术修正的适用情形和用地混合兼容正负面清单，进一步提升规划管理效能。编制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加强“预期新增”林地过渡期监管。加强涉及风景名胜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推动太湖风景名胜区5个景区详规编制。

（三）持续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

一是突出耕地保护。科学开展好耕地保护考核，科学划定耕地保护空间，挖潜后备资源潜力，不断优化耕地布局。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健全完善以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核心的占补平衡新机制，确保“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加强对各县级市（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的审查，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载体的布局优化。二是优化土地供应。落实落细“盘供平衡”调控机制，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督促指导各地立足“自我平衡”把握供地节奏。持续开展“六未”土地梳理，推动建设产业用地“一张图”，落实及时可供产业用地2万亩以上。三是深化提质增效。依托古城保护更新试点契机，探索作价出资、直管公房改善利用等实施路径，激活存量资源资产价值。一体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低效用地再开发，持续推动工业上楼、数据得地，实现有限资源的最优供应。动态更新批而未供、闲置土地问题清单，深入分析问题成因，精准分类、“一地一策”推进处置，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四是强化资源管护和利用。强化用林要素保障，优化用林报批调度、指导、提示制度，持续推进林地储备库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新路径。严格湿地用途管控，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的要素保障，探索建立湿地资源后备库，深化水权水市场改革，丰富用水指标交易种类，将节水改造节水量纳入交易体系。严格取用水管理，加强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管控，落实地下工程疏干排水备案制度。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进一步促进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四）持续加强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一是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山水示范工程。扎实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质增效，加快完成吴江、相城单元实施方案及吴中、昆山总体方案的报

批工作，着力实现耕地保护、三生空间优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综合效益的最大化。加快实施吴中东太湖省级山水示范工程，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标杆示范”。协同省厅积极谋划太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全力争取“十五五”国家山水工程支持。二是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扎实开展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工作，加快构建市、县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体系，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三是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巩固已有绿色矿山建设成果，进一步拓展创建范围，覆盖含地热、矿泉水等在内的所有在采矿种，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四是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强化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管理，实现全市湿地保护率保持稳定。依托太湖湿地国家定位研究站，开展长期科研监测，指导湿地公园制定鸟类栖息地修复方案，逐步提升生物多样性。

（五）持续提升自然资源综合治理能力

一是强化执法监管质效。持续推进动态巡查标准化建设，强化日常巡查工作。通过提高巡查频率、加密重点区域及偏僻角落的巡查频次，依托“技防+人防”手段，运用无人机、遥感影像等技术弥补人工巡查盲区，切实提升违法用地的早期发现与制止能力。稳妥有序推进问题整改，坚持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原则，对确属违法违规用地的问题建立台账，充分结合实际情况逐宗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完成一宗、核查销号一宗”机制，坚决杜绝“一刀切”及简单化处理方式，确保存量问题逐步化解、新增问题有效遏制。二是强化水资源风险防控。完善水源地监测预警机制，落实日常巡查和节假日“零报告” 制度，将河湖生态水位纳入水资源调度计划。持续深化供排水安全生产 “六化” 建设，细化网格员职责，开展水源污染、供水爆管、严重内涝等多场景实战化应急演练。三是守牢林业安全防线。持续深化林地资源遥感监测体系，细化各级下发图斑的核查、溯源、研判等环节，加强重点图斑跟踪管理。深化林长制改革，服务保障各级林长关键履职环节，编印年度工作计划，抓好省、市林长制督查整改。四是严格湿地保护监管。贯彻实施《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推进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制定出台系列配套政策制度。通过“天空地”湿地监管体系，持续开展湿地面积变化动态监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闭环管理。五是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紧扣美丽苏州建设重点任务，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核查力度，健全制度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与效率。持续探索清洁生产、劳务代偿等多元化替代修复模式，破解赔偿资金管理使用难题，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标杆修复项目。依托全市 10 个生态修复基地，深挖特色优势、强化协同联动，推动实现环境修复可视化、替代修复集中化、法治宣传大众化。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推动案件办理向多领域延伸；加强典型案例培育提炼，常态化开展专题普法，推动生态环境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五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我委在常委会分管主任带领下，先后就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类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分别开展专题调研，听取政府及财政、自然资源、水务、审计、国资、园林、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情况介绍，实地考察部分国有企业和项目现场，同部分市人大代表交流并听取其意见建议，召开财经委会议进行初审。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概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市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一年。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目标，统筹推进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口径管理，顺利完成年度及“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国有资产规模稳步壮大，服务大局能力显著增强，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一）资产家底持续夯实，综合禀赋与资产规模整体位居全省前列

截至2025年末，全市全口径国有资产稳步扩容、质效同步提升，综合家底规模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全市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总额36791.7亿元，同比增长4.8%；负债总额24724.4 亿元，所有者权益12067.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73.8亿元，利润总额221.8亿元，同比增长55.2%。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19763.1亿元，同比增长10.9%；负债总额17343.6亿元，所有者权益2419.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4.2亿元，利润总额242.1亿元，同比增长17.1%。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8137.4亿元，同比增长21.9%；负债总额586.4亿元，净资产7551.0亿元；全年通过出租、出借、处置等实现收益24.9亿元。全市国土总面积1298.6万亩，国有土地面积789.7万亩，占比60.8%；林木覆盖率20.6%，湿地保护率72.8%，全年完成营造林2.9万亩；水资源总量 31.0亿立方米，入境水量260.3亿立方米；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18 种，在采矿种2种（地热、矿泉水）。

（二）布局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大局能力明显增强

国资国企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民生保障中发挥“压舱石”作用。向“新”而行，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24项任务全面收官。全年新增投资2185亿元，其中投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领域的资金达696.4亿元，占比31.9%。500亿元江苏社保科创基金、100亿元苏州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成功落地。金融活水，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国发集团构建起多元协同的金控格局，东吴财险获批开业填补法人财险牌照空白。苏州银行获批私募股

权基金托管资格，东吴证券、东吴人寿在产品创新和服务实体经济上取得实效。保障民生，提升公共服务品质。 全年投入行政事业性非流动资产952.1亿元，重点投向教育、医疗、交通等领域。完成13条道路改造，开行通学公交142条，六大院团惠民演出超500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集约利用，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复，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居全国第五。耕地总量实现“四连增”，成功获授“国际湿地城市”称号。全年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3.3万亩，盘活存量资源成效显著。

（三）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坚持改革与监管并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基础管理工作得到加强。监管手段数字化。“苏州智慧国资国企综合平台”上线运行，获省“数据要素X”大赛二等奖，实现对投资、债务、经营的实时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提升了监管信息化水平。管理机制精细化。 出台资产使用、处置、调剂共享系列制度，建成市、县、乡三级公物仓“一张网”，完成资产共享调剂2746件，节约财政资金2354.6万元，资产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国企改革纵深化。 推进市属企业“减级增效”、薪酬分配及监事会改革。企业创新投入持续加大， 市属国企研发经费支出增长12.1%，累计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存量盘活实效化。 开展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覆盖近万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梳理盘活资产2526项，实现盘活收益174.8亿元，资产证券化等盘活方式取得新的进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人民群众期待以及先进城市发展水平，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短板。

（一）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

盈利能力和经营质效偏弱。 全市国企资产规模已近3.7万亿元，但市级国企利润总额仅29.6亿元，资产收益率与先进地区差距明显。与深圳、上海等先进城市相比，我市缺乏具有行业引领力的龙头旗舰企业。科技创新与产业控制力不足。 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虽增速较快，但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和集群优势。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成果不多，国企在产业链中的“链长”作用发挥不充分。基层监管与人才支撑薄弱。 基层国资监管机构普遍存在“小马拉大车”现象，人员编制不足、专业结构不优，难以适应全口径监管需求。企业高端复合型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短缺，市场化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

（二）金融服务质效与风险防控能力尚需提升

县级市（区）金融国企实力偏弱、风险偏高。县级市（区）国有金融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资本充足率偏低，抗风险能力不强。部分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机构监管穿透力不足，不良资产处置压力大。服务实体的精准度有待提高。 国有金融资本在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小微等方面的产品创新不足，服务覆盖面不够广，“晴天送伞、雨天收伞”的现象在部分领域依然存在。内控机制与合规管理尚需加强。 审计调查发现，部分市属金融国企内控执行不严。个别重大投资项目出现违约并形成较大金额不良资产，暴露出企业在风险识别、决策审批、投后管理等环节存在明显短板，引发国有资产损失风险。

（三）存量资产盘活利用还不够充分

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不充分。 行政事业性资产中，仍有早期公共设施、老旧办公用房处于“沉睡”状态。现有盘活方式较为单一，过度依赖传统出租出售，资产证券化、作价入股等市场化运作水平不高，资产溢价收益未能充分实现。资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较多。 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长期未办证或证照不符，产权所有人与实际使用人分离，“无证资产”制约了资产的盘活利用和融资功能发挥。管理信息化与数据贯通相对滞后。财政、国资、资规等部门信息系统尚未完全打通，难以形成实时动态的“全口径”资产地图。

（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仍需提高

耕地保护与占补平衡难度加大。 耕地后备资源接近枯竭，剩余地块零星分散、整治成本高，且受生态保护红线等刚性约束，落实占补平衡的空间十分有限。土地利用效益与先进城市差距明显。工业用地“二八效应”突出，高产出的优质企业占比较少，单位用地产出强度与深圳、上海等先进城市相比差距较大，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益协调难度大。水资源与生态价值实现机制仍需完善。 高耗水行业占比偏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率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仍存在“鉴定难、评估贵、执行难”问题，赔偿资金转化为生态修复实效的闭环机制尚未完全打通。

三、意见建议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补齐短板弱项，提出以下建议：

（一）聚力提质增效，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布局结构。 引导市属国企聚焦主责主业，坚决剥离非核心、低效业务，防止盲目扩张。深入实施“减级增效”，严控管理层级。建立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真正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强化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发挥百亿级产业基金杠杆作用，重点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领域培育龙头企业。实施市属企业“育林计划”，梯度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建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完善考核激励，激发内生动力。 实施分类考核，对竞争性企业重点考核净资产收益率和研发投入强度，对功能性企业重点考核战略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等政策。

（二）聚力风险防控，筑牢金融安全稳定屏障

强化穿透式监管。 严控债务规模和杠杆率，重点关注县级平台类金融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提升服务实体质效。 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普惠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坚持审慎经营，加强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

健全内控合规体系。 推进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内控规范化运行，规范业务风控和投后管理。抓好审计、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强化合规管控和责任追究。

（三）聚力盘活利用，提升行政事业资产治理水平

创新盘活机制。依托专项工作机制，分行业（交通、水利、教育等）制定盘活清单，加大破解历史遗留资产确权问题力度。积极向上争取政策，降低交易成本，大力推广资产证券化（REITs）、售后回租等创新模式，提高资产溢价收益。加快数字化转型。 打通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的链路，实现对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闭环监管。深度挖潜公物仓效能，依托市级平台提升共享调剂效率。硬化预算约束。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新增需求优先通过存量资产调剂解决。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强化各单位主体责任，杜绝重复配置和浪费。

（四）聚力集约利用，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健全“以补定占”机制，科学划定耕地保护空间，全力挖掘后备资源潜力。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业上楼”，提高单位用地产出效益。依托古城保护更新试点，探索国有资产作价出资、直管公房活化利用等新路径。实行“一地一策”，精准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机制。 探索建立森林、湿地、水权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深化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依托生态修复基地建设，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五）聚力协同监督，构建全方位国资监管新格局

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加强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调。建立审计查出问题和人大审议意见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形成监督合力。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完善全口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细化报告内容，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严肃责任追究。　健全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切实守护好全市人民的共同财富。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企业、金融、行政事业性、自然资源四类国有资产全口径管理，顺利完成“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国有资产规模稳步壮大，数字化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全口径资产清查及公物仓建设成效明显，在优化布局、服务民生、集约利用等方面取得新进展，综合报告符合实际。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组成人员指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市级国企利润总量偏低、资产收益率与先进地区有差距，缺乏行业引领力龙头，科创与产业控制力不足，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金融服务质效与风险防控需加强，县级市（区）金融国企实力偏弱、类金融监管穿透力不足，服务科创及普惠精准度待提高，个别重大项目违约暴露内控短板；存量资产盘活利用不充分，低效闲置资产“沉睡”，盘活方式单一、资产证券化水平不高，历史遗留问题确权难、部门信息未完全打通；自然资源集约水平仍待提高，耕地占补平衡空间有限，工业用地单位产出与先进城市有差距，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尚不完善。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成人员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首要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要求。要树牢法治思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时规范提交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确保报告数据真实、内容全面、问题客观。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对人大审议、询问、调研中提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及时响应、逐项落实，做到不遮掩问题、不遗漏事项、不留监管死角。市政府及财政、自然资源、国资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拧紧责任链条，明确各环节工作职责，突出工作重点，抓实改革任务，推动国有资产配置更高效、管理更规范、效益更凸显。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国资成果惠及民生

国有资产来源于人民、属于人民、服务于人民。各地各部门要健全民意吸纳机制，在研究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人大代表意见，把民意征集贯穿政策制定、工作推进全过程。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通过官方媒体公示、基层联系点、政务服务平台等途径，主动公开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信息，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国有资产在阳光下运行。要强化民生导向，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更多投向教育、医疗、养老、公共文化、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切实把国资管理成效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福祉，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国有资产在持续增值、公共服务在持续优化。

三、坚持问题导向，靶向破解管理痛点堵点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解决问题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对本次专题询问及审议指出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时限、责任到人，实行销号管理，以钉钉子精

神推动问题整改清零。一是要提质增效，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纵深推进国企改革，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优化业务布局，严控内部管理成本，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创新引领作用，更好发挥产业基金撬动效应，加快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龙头企业，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优化分类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突出质量效益和创新导向，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扭转“重投入轻产出、重建设轻效益”的倾向。二是要严守底线，筑牢金融安全稳定屏障。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推动国企规范管理、科学决策，强化内部治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有效管控债务规模和杠杆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引导金融资源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持续完善国有企业内控合规体系，狠抓审计巡察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全过程投后管理和责任追溯。三是要盘活存量，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治理水平。　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长效工作机制，分类施策化解历史遗留确权等问题，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盘活模式，唤醒“沉睡”资产，让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加快推进资产管理数字化建设，打通预算管理、资产配置和处置全链条，实现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深化公物仓建设和应用，强化存量资产统筹调配，严格落实预算刚性约束，从源头上防止资产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四是要集约利用，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健全占补平衡长效机制，深挖资源潜力。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因地制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结合城市更新探索国有资产的多元化利用路径。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促进自然资源资产可持续利用。

四、强化协同联动，构建全方位国资监管体系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一盘棋”思想，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推动财政、国资、资规等部门监管数据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要持续完善全口径国有资产报告内部编报机制，细化报告内容，统一统计口径，提升数据质量，确保资产底数清、情况明。要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严肃查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要按照人大监督工作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报送相关材料，主动通报整改进展，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共同推动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情况的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建功

各位组成人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情况，请予审议。

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着力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为苏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今年5月，全市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30605件，审结30152件，其中民事案件29368件、行政案件64件、刑事案件440件。30起案件入选中国法院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等全国性典型案例，5篇裁判文书在全国法院获奖。四年间，全市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攀升，新收案件年均增长13.67%，其中专利、技术合同、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案件年均增长13.1%，主要涉及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新类型纠纷大量涌现，人工智能、大数据、标准必要专利等新技术新领域案件增多，法律规则相对滞后，司法裁判对知识产权归属、保护边界、侵权责任的认定，将对相关产业发展产生导向作用。市场竞争引起诉讼多发，新收不正当竞争案件933件，年均增长14.07%，纠纷双方多为同业竞争者或产业链上下游等关系，诉讼纠缠不利于科技创新，造成对现实生产力的浪费。全市法院注重把握新形势新特点，努力以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护航高质量科技创新。

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加强创新主体权益保护。聚焦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求，出台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15条意见，以严格公正司法护航“专精特新”企业攻坚“卡脖子”难题。依法认定我国半导体企业利用公开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构成侵权，驳回外方公司高额赔偿诉请。妥善处理产学研过程中的合作研发、技术转让、职务发明等纠纷，规范科技创新成果的权益归属和利益分配。某公司“磁悬浮轴承”技术实现突破，客户违反约定擅自申请专利，法院判决其不享有专利申请权，并赔偿技术泄密损失。在重大疾病药物用途专利纠纷案中，确认提出用药思路并参与验证的两位医学专家为共同发明人，判决被告公司变更专利发明人信息并公开道歉。加强侵权行为惩治与震慑，对253名侵犯知识产权罪犯判处实刑，在90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累计判赔2.4亿元，让严重侵权者得不偿失。对恶意侵害创新药品商标权的某公司，在精细化计算其侵权获利的基础上，加倍判赔6000万元。3家基层法院被授予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

明确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围绕人工智能、数据资源、算法等新兴领域，加强法律问题前瞻性研究和规则供给，为新技术新业态发展提供清晰的法律边界。先后在两起著作权纠纷中，以AI生成内容是否体现自然人独创性的选择和表达为标准，认定其是否应受法律保护，明晰人机协同创作

的权利边界。平衡数据权益保护和数据开发利用，在数据服务企业被诉侵权案中，认定企业有权采集、加工公开信息，开发数据产品并经营获利。回应互联网行业普遍关切，在涉“开源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中，明确在开源代码基础上二次开发的衍生软件应予保护；在全国首例“万词霸屏”案中，认定利用技术手段干扰搜索引擎算法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例库。

保障有利创新市场环境。出台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严厉打击搭车模仿、抄袭窃密等阻碍创新行为，引导经营者通过“拼创新”“拼技术”获取竞争优势。某公司持续招募竞争对手离职员工，并帮助员工规避竞业限制义务，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立即停止挖角并赔偿100万元。审结侵犯商业秘密案件278件，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某公司通过贿赂竞争对手技术人员，窃取芯片封装设备技术秘密，被判处罚金450万元，受贿人员被判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依法规制恶意诉讼、虚假诉讼、滥用诉权等不法行为，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主管部门，严防利用诉讼干扰竞争对手正常发展。某公司在竞争对手启动上市后提起专利诉讼，后又申请撤诉，意图通过反复诉讼妨碍上市进程，法院依法不准许撤诉，在快速查明事实后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并令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促进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案件467件，涉及苹果、西门子、博世等跨国科技企业，持续打造外商信赖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地。68家外国企业通过协议管辖等方式，选择苏州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瞄准国际前沿和先进规则，作出具有引领性的司法裁判。审结“轮胎成型机”专利侵权案，全国首次精细化计算技术贡献率，为破解各国法院面临的共性难题提供实践方案，被轮胎行业世界权威杂志专题报道。准确把握涉外法律适用，依法行使案件管辖权，保护我国企业发展权益。妥善办理华为与国际行业巨头间有关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促成双方和解。在某光伏企业欧盟注册商标维权案中，分别适用欧盟法和中国法确定知识产权归属和侵权损害赔偿，有效规制海外侵权行为。

二、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健全审判体系。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市中院于2017年1月设立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目前跨区域集中管辖苏州、常州、南通三地技术类、垄断类一审案件；9家基层法院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数量全省最多。在全市推进“三审合一”改革，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归口专门审判庭办理，促进民事赔偿、行政履职、刑事追诉依法协同，形成“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人员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审判格局。1个集体、2名个人获评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1名法官获评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优化诉讼机制。聚焦维权“周期长、成本高、举证难”等瓶颈问题，积极探索新机制、新举措、新办法。构建技术调查官苏州模式，借助审协江苏中心及科研机构、院校、兄弟法院力量，引入专业人员辅助查明技术事实，提升案件审理效率。累计开展技术咨询2000余次，推动技术类案件办理周期缩短65天。制定知识产权案件保全工作指引，细化证据保全、行为保全、财产保全的审查标准和实施流程，确保保全措施必要、合理、及时，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在一起侵害商业秘密案件受理36小时内，作出行为保全裁定，禁止离职员工披露、使用公司技术秘密信息，有效防止泄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充分运用证据披露、举证妨碍、优势证据等规则，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在7起案件中对转移、伪造、毁损证据者予以司法制裁。某公司擅自转移销毁重要证据，法院对其罚款20万元，并依法推定侵权事实成立，全额支持权利人100万元赔偿诉请。

促推协同保护。深化多部门协作，积极参与我市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平台建设，联合检察、

公安机关召开疑难法律问题研讨会，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省率先开展专利侵权诉讼与无效审查协同办理工作，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跨区域联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法院签署保障科创生态建设合作协议，共同发布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三地法院、检察院、市监局联合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实现查办互助、治理共促。强化专业法庭协同，将保护创新理念融入各审判领域。推进“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为52名创业失败者提供东山再起机会，助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平衡保护商业秘密与人才合理流动，审结科研人员竞业限制案件325件，明确竞业限制义务应与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相适应。

三、优化司法服务举措，助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出台知识产权多元解纷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仲裁委等单位诉调对接，引入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4家特邀调解组织，创新技术调查官参与调解机制，为创新主体提供便捷高效解纷途径。在机器人、现代声学、智能制造等产业集群设立6家“苏知和合坊”，为100余家科技企业提供多元解纷、政策解读、法律咨询等服务。发挥调解“以一案解多案”的优势，引导当事人超越个案争议，谋求整体性纠纷解决方案。在一起发明专利侵权案中，推动中外企业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协议，外方支付500余万元获取中方专利许可，实现互利共赢。市中院“苏知最和合”多元解纷工作经验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评选的典型事例。

增强源头治理合力。开展“知产法官进百企”活动，上线“法企对接平台”，通过走访园区、举办座谈等方式，及时了解创新企业发展需求，引导提升知识产权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能力。主动挖掘、分析案件中反映的知识产权治理共性需求，向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制发司法建议，推动完善管理制度、消除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知识产权纠纷。3篇司法建议获评全省优秀。深入调研我市专利“多而不优”、企业技术秘密泄露、知识产权诉讼狙击等问题，向党委政府报送调研报告、决策参考，促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治理水平。

提升普法宣传效果。连续5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布司法白皮书，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机关企事业单位代表、媒体记者等观摩庭审、座谈交流，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践行“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理念，建立精品案件全流程培育机制，指导法官提高规则提炼、以案说法的能力和水平，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近百件。综合运用传统纸媒及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推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作品，讲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故事。《人民日报》《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媒体27次报道苏州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摄制的系列普法宣传片获评全国法院微电影微视频“金法槌奖”。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随着案件总量攀升，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涌现，知识产权领域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兼具法律和技术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紧缺。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协调还需进一步加强，法律适用尺度不统一、程序衔接不畅等问题还一定程度上存在，制约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效果。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社会各界支持下，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持续优化创新创造创业法治环境，努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一是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实效。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结合审判业务实际，丰富理论学习方式，指导法官在复杂价值冲突中把准政治方向。自觉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置于大局中谋划、推进，持续加大关键核心技术保护力度,加强涉新兴产业、

未来产业司法规则供给，强化科研人员权益保护，在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展现司法担当。

二是进一步提升司法保护效能。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深化繁简分流，规范保全行为，缩短技术类案件办理周期。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推动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创企业等完善知识产权治理机制，强化纠纷源头治理。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检察等部门协同联动，促进适法统一、程序衔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是进一步夯实专业审判根基。下更大功夫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动审判能力适应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需求。完善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机制，加强审判管理和条线指导，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切实提升审判质效。健全人才选育管用机制，培育结构合理的审判人才梯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锤炼司法作风，确保廉洁公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情况，既是依法监督，更是关心支持。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忠实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在新的起点上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创新原动力的基本保障，也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苏州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资源和条件得天独厚，2025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均居全国第一，科创板上市企业、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数量均居全国第三。随着新质生产力加速澎湃、发展新动能蓬勃涌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扛起“勾画现代化目标”职责使命的现实要求和应然担当。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5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吴晓东率监察司法工委至高新区对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期间，调研组实地考察了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情况介绍，听取了企业关于创新成果保护的相关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健全完善审判工作机制，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注重把握新形势新特点，以公正高效审判护航高水平科技创新，努力为苏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审判数据方面

2021年-2025年，苏州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6816件，审结36174件。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8757件，审结8887件。其中，新收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等技术类案件5622件，占新收一审案件总量81.43%。新收案件中，技术类案件占比持续上升，反映出创新主体产业升级，涉及到高价值技术与前沿复杂技术的案件数量增加。涉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标准必要专利等新类型案件增多，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保护边界、责任认定等裁判结果，将对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产生导向作用。

（二）服务大局方面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调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必须紧扣全市产业科创中心建设大局，聚焦关键核心技术保护。调研了解到，近年来，全市各级法院聚焦国家战略，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一是聚力守护关键核心技术安全。深刻把握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定位，保护重大发明成果和技术创新。审结涉GPL开源软件案，明确在开源代码基础上研发的新成果依法受保护，筑牢我国软件生态自主安全防线。在某纳米科技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中，认定国内企业合法利用已公开技术再创新不构成侵权，为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在涉思科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中推动当事人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思

科公司向中国企业支付高额专利许可费。主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技术类案件调研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相关建议上报省委。二是精准赋能全市重点产业发展。精准对接我市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出台《依法服务和保障苏州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审结涉电子芯片封装窑炉设备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保障芯片制造产业健康发展。在涉“数字核酸扩增定量分析仪”发明专利侵权案中作出不侵权认定，化解国内唯一慢粒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产品的停产危机。审结涉“V-BY-ONE 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侵权案，以“信号类型占比法”精细化计算高额侵权赔偿金。贯彻落实种业振兴战略，高效审结我国首例授权栀子属植物“香雪”“开科源 8 号”大豆、“金之星”葡萄等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三是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市场环境。出台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依法规制搭便车模仿、抄袭窃密等阻碍创新的行为，引导经营者回归良性竞争轨道。在两家科技企业纠纷中，依法认定持续雇佣对方研发人员等离职员工，并帮助其逃避竞业限制义务的“挖角”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赔偿 100 万元。加大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相关案件 342 件。某公司通过贿赂竞争对手技术人员，窃取芯片封装设备技术秘密，被判处罚金 450 万元，受贿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依法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伪造销毁转移证据等不诚信行为，在 7 件案件中采取司法制裁措施。对毁灭法院诉前保全证据的某公司罚款 20 万元，并依法推定其侵权事实成立，全额支持专利权人 100 万元赔偿请求。某公司在竞争对手启动上市后提起专利诉讼，后又申请撤诉，意图通过反复诉讼妨碍上市进程，法院依法不准许撤诉，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并令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四是促进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近三年审结涉苹果、西门子、博世等涉外国企业及涉外资企业的技术类案件 712 件，博柏利公司、德禄公司、VMI 荷兰公司等 18 家外国企业向法庭敬赠锦旗或感谢信。妥善办理涉“轮胎成型机”专利侵权案，在全国首次精细化计算技术贡献率，被轮胎行业世界权威杂志专题报道。在某光伏公司欧盟注册商标维权案中，准确查明和适用域外法律，认定发生在海外的侵权事实成立，维护“走出去”企业合法权益。妥善处理科技领域国际平行诉讼，依法管辖华为、三星等知名企业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保护我国企业发展权益。

（三）专业化审判机制方面

全市法院深化改革创新，以现代化审判机制提升司法效能。一是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苏州市共有 9 家基层法院获批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下的知识产权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数量全省最多。在全市法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将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归口专门的审判庭办理，促进民事赔偿、行政履职、刑事追诉依法协同，形成“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人员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审判格局。二是优化知识产权诉讼机制。针对技术事实查明难这一制约审判质效的突出问题，联合审协江苏中心及相关科研机构、院校、兄弟法院，构建技术调查官苏州模式，引入专业人员查明技术事实。技术调查官累计提供技术咨询 2500 余次。制定全省首个知识产权案件保全工作指引，细化证据保全、行为保全、财产保全的审查标准、实施流程，确保保全措施必要、合理，实现及时救济与防止滥用兼顾。指引出台半年来，对证据确有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裁定证据保全 8 件；对确有必要立即制止侵权行为的，裁定行为保全 2 件。在一起案件受理 36 小时内，对擅自将公司技术秘密发送到私人邮箱的当事人作出行为保全裁定，禁止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相关信息，有效防止技术秘密泄露。三是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严大快同”协同保护平台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召开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疑难问题研讨会，

推动统一交叉领域法律适用。加强司法与行政衔接，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在全省率先开展专利侵权诉讼与无效审查案件协同办理工作，提升纠纷化解效能。加强区域司法协作，与长三角地区法院联合开展案例发布、业务探讨、司法调研；联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三地法院、检察院、市监局，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实现查办互助、治理共促。加强苏州专业法庭协同联动，将保护科技创新理念融入各审判领域。

（四）延伸触角方面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推动司法服务下沉、构建知识产权共治体系相关监督要求，全市法院持续拓宽司法服务半径，以司法延伸服务助推知识产权社会治理。一是打造多元解纷平台，高效分流前端纠纷。出台关于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深化与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市场化调解等合作，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更加高效便捷。在专利侵权系列案中，通过多轮次技术论证和沟通调解，促成双方就 12 起纠纷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对接重点领域解纷需求，在机器人、现代声学、智能制造等产业集群设立 6 家“苏知和合坊”多元解纷平台，覆盖科创企业 100 余家，工作经验获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事例。增强多元解纷力量，引入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特邀调解组织，常态化开展调解业务实训；技术调查官作为特邀调解员诉前解纷 300 余件，对调解不成的纠纷，以人民陪审员身份加强诉中释法析理，推动当事人和解，参审案件 1500 余件。二是下沉司法服务资源，前置化解企业法律风险。积极回应科创企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知产法官进百企”活动，上线“法企对接平台”，为科创企业提供风险防范指引等个性化服务，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纠纷。针对案件中发现的知识产权保护薄弱环节，向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制发司法建议，推动“办理一案、治理一片”，3 篇司法建议获评全省优秀。三是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营造尊重创新社会氛围。做实“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建立精品案件全流程培育机制，引导法官增强提炼裁判规则、提升办案效果的意识和能力。深化司法公开、以案释法，每年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司法白皮书，适时邀请代表委员、机关企事业单位代表、科创企业、媒体记者等旁听庭审，营造尊重创新、保护创新的社会氛围。《人民日报》《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媒体在报道中宣传苏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及其成效。

二、需要继续关注的几个问题

在调研中，我们也了解到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矛盾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解决。

（一）审判效率与科技创新主体的司法需求之间仍有优化空间

技术类案件涉及技术事实疑难复杂，审理中较多依赖鉴定、专家辅助等程序，客观上导致审理周期相对较长。同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诉讼期间往往面临侵权行为持续发生的问题，对审理效率有更高期待。当前，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新兴技术法律适用等方面仍在探索完善之中，审判效率尚可进一步提升，以更好回应创新主体对司法保护的迫切需求。

（二）复合型审判人才储备尚需加强

知识产权案件跨法律、理工技术、涉外规则等多领域，专业交叉特征突出，对法官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当前，兼具法律素养、理工背景及涉外法治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储备仍不够充裕，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梯队建设尚处在推进过程中，还需更好匹配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发展需要。

（三）法治宣传的精准性和覆盖面有待提升

现有知识产权普法供给在分层分类、精准投放方面尚有提升空间，较大规模企业和重点产业获取司法服务资源相对充足，而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因自身法务力量薄弱，获取专业法律帮扶

的渠道相对有限。面向中小创新主体的法治宣传和司法服务还需进一步下沉，以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更加均衡可及。

三、几点建议

（一）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完善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议由市政府牵头，健全法院、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围绕商业秘密保护、专利侵权纠纷处置等难点问题开展会商研判，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之间的程序衔接，提升纠纷解决整体效能。同时，建立健全典型案例发布机制，促进执法司法标准统一，形成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合力。

（二）强化复合型审判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机制，推动法院与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机构的合作，围绕人工智能、半导体等前沿产业领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提升法官审理新兴技术类案件的专业能力。健全法院与市场监管、版权、科技等行政部门之间的人才交流机制，拓宽复合型人才成长通道。同时，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专业调解员等作用，吸纳行业技术专家参与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和纠纷调解工作，充实专业辅助力量，不断提升审判队伍处理复杂技术案件的整体水平。

（三）推动知识产权法治宣传与纠纷源头治理相结合

统筹法院、司法行政等多方力量搭建分层分类普法机制，聚焦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开展定向知识产权法律帮扶。持续做深做实“知产法官进百企”、法企对接平台等特色工作，不断提升服务实效。依托重点产业集群，拓宽纠纷前端化解渠道。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作用，推动法院普法资源向基层下沉，促进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四）聚力打造知识产权法律职业共同体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业调解员名册，吸纳优秀律师、专利代理师、技术专家等专业人员参与诉前调解，协助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同时，完善回避、保密及调审分离等相关配套制度，确保调解工作不影响司法公正。联合相关部门定期组织法官与律师、专利代理师、技术调查官等开展同堂培训和典型案例研讨，增进各方对法律适用标准的共识。

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评议认为，全市法院已构建成熟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其中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落地见效、成果显著，数据资源法庭、知识产权融合法庭等专业化特色审判平台职能充分释放。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切实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案件办理质效同步大幅提升，多件审理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在保障关键核心技术安全、精准助推重点产业提质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创新市场环境等方面筑牢司法屏障，持续为科创企业成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度与苏州创新型城市发展定位高度契合。

为进一步做好关于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护航科技创新工作，组成人员建议：

一、持续强化核心技术与发明创造司法保护，筑牢科技创新安全屏障

始终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重要发明创造，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与惩戒力度。合理拓宽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积极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发展需求，实现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全链条、全方位保护；依法提高侵权赔偿标准，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升侵权违法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真正形成有效震慑，实现司法保护强度与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价值、创新发展需求高度匹配。

二、深化数据权益司法治理，以法治护航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主动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大势，积极回应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中的司法新需求，加强数据产权、数据流通、数据安全、权益分配等重点领域司法保障。依法妥善审理涉数据权属界定、数据交易利用、数据竞争秩序等各类纠纷，准确界定数据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规则，规范数据市场行为，维护数据市场秩序，以公正司法引领数据产业健康发展，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安全发展、规范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支撑。

三、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精准高效维护中小科创企业创新权益

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技术事实认定难等问题，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技术事实查明体系。建立健全覆盖重点产业、关键领域的技术专家库，完善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专家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机制，打通专业技术认定“最后一公里”；优化取证举证模式，坚持法院依职权调查与当事人自行取证相结合，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减轻中小科创企业举证负担，降低维权成本，以公正高效司法保障中小科创企业专心创新、放心创业。

四、建强复合型专业审判人才队伍，夯实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根基

坚持把人才建设作为提升审判能力的关键抓手，大力推进“法律+知识产权”复合型、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加强专业培训、业务交流和实践锻炼，着力提升干警在涉外审判、技术认定、数据裁判、新业态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优化人才结构，配齐配强审判力量，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视野开阔、适应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的专业审判队伍，为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关于《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 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水务局局长　陈习庆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理由及依据

（一）修订理由

《条例》自 2015 年实施以来，城乡水环境质量和城市排水防涝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但随着时代发展和形势的变化，现有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和政策不相适应、与排水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差距等问题，亟需予以修订完善。一是衔接上位法规和政策精神的需要。充分领会吸收最新颁布的《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精神和核心要求，融入“双碳”目标、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新一轮太湖治理等排水管理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比照优化条文表述，保持与上位法规和政策精神一致。二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近年来苏州排水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仍面临着厂网统一覆盖面不全、排水系统韧性不足、建设项目前期管理不细、排水设施运维责任边界不清等具体难点，需进一步提升排水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服务社会经济和民生的需要。构建政府内部高效联动、区域间统筹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排水”治理格局，将排水管理与优化营商环境、“三服务”专项行动紧密结合，推行差异化、数字化和协同化监管，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二）主要立法依据

本次《条例》修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等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并参考《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等城市排水法律法规，坚持法治统一、问题导向、务实管用原则，对《条例》内容进行系统优化。

二、修订过程

市水务局启动《条例》修订工作以来，按照立法程序，开展征求意见、立法调研、草案起草等工作，经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后，形成《条例（修订送审稿）》及起草说明，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上报市政府。4 月 20 日，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市司法局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多轮修改完善，严格把控文本质量，最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并出具合法性审核报告。

三、立法内容及特色

《条例（修订草案）》共分总则、规划和建设、设施运行和管理、安全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六个章节、四十四条，具体内容及特色如下。

一是构建协同治理格局。通过明晰发改、生态环境、住建、水务等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推动排水协同管理（第五条）；规定自建设施、公共配套

设施、小区公用设施等各类设施的运维责任主体，避免责任主体不清导致的管理盲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二是强化服务民生和经济。持续推进养护进小区工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第二十七条）。充分兼顾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现实需求，在法条中固化优质碳源废水纳管协商评估机制，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推动互利共赢、长效共治（第二十四条）。

三是刚性落实厂网统一。将厂网统一管理要求纳入设施管理总体原则（第二十一条），为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工作提供支撑。要求水务和财政部门建立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绩效评价体系，实行按效付费管理（第六条）。

四是加强排水安全韧性保障。确立跨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制度，推进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间、行政区划间的管网有效衔接与统一调度，提升系统韧性（第八条）。建立应急管理体系，明确应急预案编制、物资储备、综合演练等刚性要求（第三十三条）。

五是支持科技创新和智慧赋能。明确要求建立覆盖源头、输送、处理全流程的排水监测网络，推动监测数据统一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实现跨部门共享与协同监管（第三十一条）。鼓励运维单位提升智能化水平，同时强化数据安全管理，为排水监管提质增效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主任　宁春生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农工委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自2015年3月22日施行以来，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条例》要求，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协同治理全面推进，排水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城乡水环境质量和城市排水防涝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现行《条例》颁布实施11年来，随着时代发展，逐渐出现与上位法协同性不够、与排水精细化管理要求存在差距等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条例》，进一步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改善城乡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因此，农工委认为，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对《条例（修订草案）》的审查过程

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玫、党组成员邵建林的带领下，农工委提前参与了立法的全过程。**一是全程跟踪，切实解决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常委会分管领导十分重视法规修改工作，多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实地考察，始终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按照要求，从法规立项之初，到历次调研和集中修改，农工委与排水主管部门始终保持紧密联系，对《条例》修订草案的结构、重点修改内容等进行研究，共同商榷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二是广泛深入调研，充分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先后参与赴昆山市、吴中区、狮山水质净化厂、部分居民住宅小区等开展实地调研，参加重点排水户、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企业代表座谈会。赴青岛、武汉市，学习当地排水管理及立法先进经验做法。**三是兼顾各方利益，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围绕城市治理现代化需求，统筹行业高质量发展与安全韧性提升，突出解决建设项目协同不畅、雨污混接、设施运维责任界定等难点问题，充分兼顾各方利益，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依托现行《条例》有效执行的制度框架，对《条例（修订草案）》秉持客观公正、兼具地方特色、适应发展需求、凸显治理效能的原则进行了重点分析研究。

6月11日，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修订草案）》并以议案的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农工委于6月16日、6月18日分别召开了重点排水户、污水处理厂、人大代表、居民代表、姑苏区政府相关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座谈会征求意见，并向其他县级市、区书面征求了意见。征求了挂钩联系法规项目的三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农工委委员的意见，反复征询了省人大农委对法规修改中重点、难点问题的指导和修改意见。在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查阅、学习、研究国家和部分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全面审查。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和意见

农工委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篇章结构相对合理，拟规定的内容符合排水管理实际需要，重点突出，聚焦解决实际问题，体现了苏州特色，总体是合法合理的，也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创新对小规模排水户以及非许可类排水单位和个人排水行为的管理方式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工业、餐饮、医疗、建筑工地等4大类排水户，须申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水。目前，根据公开经济数据，苏州工业、餐饮、医疗、建筑工地数量合计近30万家，面广量大，实行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既是落实规范排水的要求，也是为企业减负的需要，有利于监管力量向重点区域聚焦，也能减少小规模排水户负担，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体现。

农工委建议，可以借鉴深圳等地的经验，基于现有许可制度基础，针对小规模排水户采取优化审批环节、创新监管手段，将排水户从排水规模、排放情况进行区分管理。

同时，从事汽车修理、洗车、加油、农贸、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其排水具有成分复杂、浓度高、堵塞性强等特点，若不经预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将对排水设施和水环境造成多方面危害。目前，《条例（修订草案）》并未对此类排水户的管理进行规定。

农工委建议，可以参照青岛等城市的做法，对此类排水户的规范排水作出规定要求。

（二）关于农污设施接纳管理

《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对“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医疗机构废水、酿酒和卤菜等家庭小作坊产生废水不得排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作出了明确要求。目前，苏州共有农村污水处理独立设施19815套，处理规模8.13万吨/天。农污设施规模较小，抗冲击能力有限，高浓度污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后极易造成处理系统瘫痪。

调研座谈中，有的地方提出，乡村产业振兴中出现的农家乐、村咖、小型餐饮等大量轻业态生产消费产生的废水，需要在保障农污设施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提供接纳排放的渠道。

省人大农委也指出：对于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要在考虑接纳居民生活污水以外的污水时，建议在技术层面评估是否需要对原有设施的规模和工艺进行调整，以避免造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针对农家乐、酿造作坊、散养畜禽等产生的污水，建议参照《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做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在不影响正常处理工艺情况下审慎接入。

因此，农工委建议，排水主管部门要强化精准服务，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动开展评估协商和技术指导，在农污处理工艺上加以调整后准予接入。如此，既在立法层面为农污设施管理提供支撑，又为服务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保障，更能妥善处理行政管理与服务发展的矛盾。

（三）关于排水防洪设施建设和改造标准

《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三条规定，排水防洪设施建设和改造标准应当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上限。有的地方提出，受制于空间局限，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很难按照“上限标准”进行，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中作出差异化制度安排。

农工委认为，当前，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发展的新阶段。但是，从服务保障民生安全的角度来审视，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是城市的“良心工程”，要坚持“高标准”建设，面对防洪排涝时才能防患于未然。同时，对于城市存量提质改造中的排水设施建设，要根据实际情况，体现因地制宜的原则，建议一审后，进一步调研并加以研究。

（四）关于公共排水设施建设质量源头管控

有的地方提出，对于公共排水设施建设的质量，排水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在项目报批前提出专业性指导意见。既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和排水规划的衔接性，又有利于复核设施建设标准、管网衔接、雨污分流等技术问题，避免建成后发现缺陷，整改成本高甚至难以整改，保障后期移交运维顺畅。更有利于指导项目在前期阶段融入智慧排水、低碳节能、安全韧性等先进理念，提升项目品质和技术含量。目前，《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排水设施进行了规定。

农工委建议，下一步修改中对所有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质量，要求排水主管部门从源头上指导和把关进行研究并作出相应规定。

（五）关于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建设的问题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住建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指南（第一版）》明确要求，推行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建设，打破行政区划、污水厂服务范围的壁垒，优化污水收集处理格局，提升设施运行效率和应急保障韧性，降低全生命周期建设运维成本，巩固跨界水体水环境治理成效。《条例（修订草案）》在第八条第二款进行了原则规定。

农工委建议，下一步法规修改中，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完善：一是强化规划统筹，相邻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排水规划编制中，主动预留跨区域管网对接空间，合理确定互联互通节点布局与管径规模。二是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管网布局、资金分摊、养护责任等核心问题。三是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六）关于污水处理费覆盖管网运维成本

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明确规定“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能挪作他用”。目前，《条例（修订草案）》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今年，省发改委《关于在太湖流域地区开展污水处理收费模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完善污水处理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污水管网运维费用价格补偿机制，探索将污水管网运维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相应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调研中，有的地方提出，国家《条例》和《条例（修订草案）》的规定，污水处理费仅覆盖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维，不包含管网等收集设施建设运维，难以适应当前“厂网统一”的改革趋势。财政部门也提出，为了顺应改革方向，从时代发展需求出发，污水处理费的使用范围不应再局限于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而应拓展视野，为更广泛的水环境治理需求提供资金支持。考虑到当前污水处理费标准普遍偏低、尚未覆盖管网等收集环节全成本，且动态调整机制尚未完全落实，适度放宽资金使用范围，有助于统筹解决污水管网建设运维等短板问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污水处理从“按量付费”向“按效付费”转型。

因此，农工委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中有关规定，要为改革中新制度安排预留空间并进行有效衔接。

（七）关于城市智慧排水建设的问题

“十五五”规划将城市排水防涝数字化纳入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重要建设内容，随着科技的进步，未来智慧排水系统将向全要素感知、智能分析与协同调度深化发展。《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排水监管平台及在线监测系统作了相应规定，但对照构建现代化智慧排水体系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的高标准要求，仍显不足。

农工委建议，要在《条例（修订草案）》中作进一步强化：一是，明确依托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科学布设智能感知设备，统一数据采集、传输与处理标准，打破信息孤岛，为智慧分析提供标准化基础支撑。二是，推动数智排水深度融入防涝减灾、污水资源化利用、构建源—厂—网—河一张图，

动态追踪运行关键指标。三是，融合物联网动态感知数据、静态数据和业务数据，基于机理模型、大数据模型和运筹学优化算法，对未来场景进行动态预报预测，推动排水管理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四是，鼓励运维单位加强排水系统关键节点感知能力，通过态势感知、人工智能决策等手段，提高系统安全韧性，及时感知溢流、漫溢、积水等问题，同时在污水收集处理环节提质增效、降碳节能。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的有关规定还需要做好与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同时，有些文字表述上还有一些不够准确严谨的地方，建议会后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顾晓东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和《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性破解建筑垃圾治理难题，推动治理工作向法治化、精细化、长效化转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形成《条例（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草案）》起草背景与必要性

（一）应对严峻形势，破解监管困局的迫切需要。自2016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以来，全国已有20余个省市因垃圾填埋污染问题被通报。2024年昆山“3·17”建筑垃圾偷倒案件的发生，反映出我市在建筑垃圾治理上仍存在薄弱环节。虽然近年来的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法律供给的不足导致长效管理机制难以有效建立，从短期查处到长治久安，亟须通过立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二）填补上位法盲区，完善法治保障的客观要求。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虽在宏观层面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确立了基本框架，但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要求、信息化监管等环节缺乏明确规定，对施工、运输、处置企业的责任界定模糊，且部分罚则在实操层面缺乏针对性。2005年出台的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实施21年，仅适用于城市规划区，且罚则过低，难以形成有效震慑。2024年以来，我市虽出台了多份规范性文件，但层级效力较弱，亟待通过地方立法将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固化为法律规范，以解决管理中的难点堵点。

二、《条例（草案）》形成过程

本次立法严格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严把程序关和质量关，确保符合治理需求，兼顾实操性与前瞻性。

（一）起草阶段：专班攻坚、广聚共识。一是加强调研夯实根基。2022年启动立法前期调研工作，连续三年列入市人大立法调研计划。今年以来，组织人员先后赴无锡、南通、上海、广州、东莞、杭州等先进城市学习，总结我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验，确保立法贴合苏州实操需求。二是高效推进压实责任。建立“周调度、月会商”工作机制，先后完成20轮修改，吸收意见建议120余条，形成较为规范完整的草案文本。三是开门立法凝聚合力。面向社会公众、相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多轮次征求意见建议，完成市城管局内部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廉洁性审查，经局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程序报送市政府。

（二）近期进程：高效会改、稳步推进。一是开展专题立法调研。5月12日赴太仓市、吴江区开展立法调研；5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玫带队赴市城管局调研；6月2日至5日赴成都、重庆

进行立法调研。二是持续广泛征求意见。4月2日条例送审稿提交市政府，由市司法局牵头征求意见和内容修改。4月22日，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4月30日召开部门协商会。5月19日组织市场主体座谈会和部门座谈会，6月4日召开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区域协同立法座谈会。三是完成五次集中会改。市司法局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严格把控文本质量，最终形成《条例（草案）》，并出具合法性审核报告。6月24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草案）》共七章五十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产生、收集与贮存，运输、利用与处置，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本次立法以“一环、两清、三新”为核心框架，细化上位法、借鉴经验、立足苏州实际，补齐监管漏洞，将治理实践转化为制度成果，构建法治体系。

（一）打造全过程管理闭环。以全流程管控为核心，覆盖建筑垃圾处理各环节，实现监管无死角、责任无盲区。一是精准分类定标准，总则明确管理范围，将建筑垃圾分五类，实现“一类一策、分类管控”。二是全链闭环严监管，第二章至第四章搭建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从源头备案、中端运输到末端处置层层压实责任，明确管理要求。三是全面核准补短板，将核准管理覆盖全环节，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明确办理流程和罚则。

（二）构建建筑垃圾清晰管理体系。聚焦“责任清晰、监管清晰”，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构建管理体系。一是厘清层级与部门职责，第五条、第六条明确市、县级市（区）政府责任和各部门职责分工。二是压实产生源头主体责任，落实“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原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建设和施工单位管理责任。三是界定运输处置主体责任，第三章条款内容明确运输、利用、处置单位责任，形成相互监督闭环。四是补齐装修垃圾管理短板，明确免予办理核准要求、管理责任人制度和产生人义务，推动精细治理，解决老旧小区投放难问题。五是填补现有监管空白，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明确政府规划建设中转码头责任，细化运输规定。考虑农村实际，第三十一条明确农村建筑垃圾可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降低外运成本。

（三）创新建筑垃圾管理苏州模式。立足治理实践成果，在协同共治、精细化管理、智慧化监管上创新，打造苏州特色治理模式。一是创新协同共治机制，依托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实践经验，第九条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推进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互通和执法协作。二是创新精细化管理模式，强化服务经济发展，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可与处理方案备案合并申请办理，压缩办理时限至10日，较法定时限缩短50%。固化我市2024年7月以来电子联单管理成果，第七条、第三十八条全面确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跟踪、信息可追溯。三是创新智慧化监管手段，第三十九条明确建设全市贯通全域统一的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实现“一网统管”和全流程智慧化管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　朱建春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我工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建筑垃圾作为城市建设的副产品，是困扰城市环境治理的一大顽疾。一方面本地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需加强管理、妥当处置，据统计，2025年我市共产生和消纳建筑垃圾约9626万吨，其中工程渣土8886.8万吨，全市外运占比约27%。随着城市更新深入推进，更新项目产生的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不仅将大幅增长，且产生频繁、点位分散，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还面临建筑垃圾跨境偷倒屡禁不止，违法手段不断翻新的严峻形势。尤其是2024年昆山“3•17”建筑垃圾偷倒案件更是引起了最高层的关注。为此，近两年我市紧盯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以专项攻坚为抓手，构建全链条管控、全要素协同、全场景管理体系，在跨境防控、源头治理、执法打击、智慧赋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这些经验和做法如电子联单制度、工程泥浆现场脱水干化处理等，有待通过立法加以确立和完善，增强约束力和制度刚性，以巩固成果实现长效管理；同时面对责任链条不严密、执法依据薄弱、联动执法效能不足等基层实际问题，上位法无明确规定，亟需通过制定地方性立法来提供法律支撑。我们认为，制定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是继生活垃圾之后，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形成垃圾治理系统化、法治化闭环的重要一环，十分必要也非常急迫。

自3月起，我工委便提前介入起草过程，深度参与法规草案的调研与修改工作。6月上旬开始，由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玫、党组成员邵建林带队，我工委会同法工委、司法局和城管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赴成都、重庆考察，在相城区、常熟市等地开展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县级市区人大和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工委委员的立法建议，并重点听取了各级人大代表、建筑垃圾相关企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意见后，我工委认为，《条例（草案）》坚持固废污染防治“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政府监管职责、规划建设、贮存和运输、利用和处置、资源化促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围绕上位法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基本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拟定了针对性条款。内容全面，基本可行，较好回应了当前建筑垃圾管理实践中的难点痛点和社会期盼，具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础条件。

同时，根据调研情况，立足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现状，我工委认为这项工作涉及面广、管理链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尚需深入调研论证相关立法问题，并进一步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立法和实践经验，科学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建议要重点处理好

“制度创新和立法衔接、政府管理和市场配置、依法管理和实践需求”等关系，对以下几方面问题及相应制度安排作进一步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

一、关于源头减量措施

从生产、设计、施工前端减少建筑产生量（如建筑垃圾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渣土），减轻后端转运、处理、资源化压力，是成本最低、最主动的治理方式。《条例（草案）》中关于源头减量虽有涉及，但多为鼓励和倡导，建议学习宁波、杭州等城市就“源头减量”专设一章明确政府部门以及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细化相关减量工作措施。

二、关于强化联合执法

建筑垃圾量大面广、运输半径跨度大，跨省、跨市、跨区非法倾倒多发，涉及属地城管、交通、住建、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执法标准、处罚尺度、监管流程存在差异，线索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执法流程繁琐，信息互通不及时、执法联动不顺畅，极易出现“属地不管、异地难管”的监管真空。为此，建议学习借鉴宁波市在信息互通共享、联合执法机制等方面的规定，并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同时，借鉴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加强与广州、深圳、惠州等城市有关部门的执法协作的规定，开展跨区域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加强案件协助调查、管辖移送、结果通报等方面合作，进一步强化与周边城市的联合执法。

三、关于水路运输管理

水路运输是建筑垃圾处理的主渠道之一，而运输监管难度大，通过非法改造船只等手法偷倒的隐蔽性强，是偷倒建筑垃圾尤其是工程渣土和泥浆的重灾区。《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对水路运输运行规范作了相应规定。但与道路运输相关规定比较，水路运输规范管理还不够健全，水路运输航线核定主管部门、相关罚则等内容有待进一步明确。建议进一步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厘清水路运输监管相关职责，增加相应罚则，形成监管闭环。

四、关于分类利用

《条例（草案）》在第四章对“建筑垃圾分类利用”相关内容作了表述，但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比，对构建以资源化综合利用为导向的处理体系规定得不够明确。为此建议：一是对利用体系建设进行梳理，针对五种建筑垃圾的不同利用增加一些原则性要求，形成一个较为完整规范的体系；二是体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场所建设的导向；三是明确细化不可利用建筑垃圾的处置渠道，加强监督管理；四是对于工程渣土用于土地复耕要慎重，明确应事先取得利用项目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相关质量指标要求，严禁将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盐渍化的劣质渣土用于耕地、永久农田复耕。

五、关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资源化利用是处理建筑垃圾的有效手段和终极目标。《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围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专设一条。调研中，大家认为规定使用比例要求至关重要，是破解当前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出路困局，切实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重要措施。但对于牵头部门和具体比例如何设置有较大争议。建议作进一步论证，明确牵头部门、确立再生产品强制使用和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同时，建议学习借鉴宁波市的立法经验，在从工程设计、招标等环节就明确“鼓励优先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以及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

六、关于智慧化管理平台

《条例（草案）》明确建设全市贯通全域统一的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实现“一网统管”和全流程智慧化管理，是一大特色亮点。建议要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制度设计，增强平台的开放性，明确各方权责边界，延长监管链条，真正发挥数据赋能优势。建议参考汕头市建立互联共享的建筑垃圾监管服务信息平台的做法，归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处置、执法监管等相关信息，实行信息动态管理，

实现数据互通、业务协同。同时，学习东莞、宁波的立法经验，允许市场主体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下，在建筑垃圾管理平台上公开工程渣土的供需信息，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七、关于小微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

相对于大型建设工程，农房翻建、民房装修、店面装修等小微工程，无施工许可、无处置方案、无台账，合规成本偏高、溯源取证困难，且随着城乡建设由增量扩展转向存量提质增效，这些小微零星工程数量将会日益增长。乡镇街道反映这类小微工程的建筑垃圾乱倒造成的矛盾纠纷较多，希望做出更为具体的规定，以便基层执法和规范管理。为此，建议下一步要做专题研究，参考《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四章“非许可类装饰装修废弃物处置”的相关条款，对其管理做进一步的规范、梳理和明确。

八、关于法律责任

调研中，普遍反映建筑垃圾处罚涉及对象较多，目前具体条款与罚则的针对性还不强，建议对法律责任部分进行认真梳理。如，《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中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涉及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都是企业和单位，建议删去对个人的处罚。同时，在第四十七条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设定相应罚则。

九、关于过罚相当

随着近年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从违法案件的实际情况来看，涉及项目标的、工程价款可达数千万元乃至上亿元，现有固定数额罚款和惩处条款对违法对象难以形成有效震慑，存在大过轻罚、过罚失衡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立的过罚相当原则。为统筹兼顾违法行为标的金额、违法获利、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危害程度等要素，充分体现大错大罚、罚当其过，建议下一步修改时：适度提高重大违法情形的罚款上下限，拉大处罚梯度，区分轻微违法、一般违法、严重违法并设置分层罚额；对擅自处置、非法倾倒、无证处置、偷运外运等涉案货值巨大、危害突出的违法行为，研究增设按违法所得、工程价款比例罚款的选择式罚则，兼顾固定数额与倍率处罚，破解大额工程违法罚款上限过低难题。

十、关于与上位法的衔接

鉴于作为本条例上位法的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目前正依照生态环境法典进行修改。因此，建议密切关注上位法的修改审议情况，尤其是涉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重点内容，适时调整《条例（草案）》的有关内容。

此外，调研中各方对《条例（草案）》还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修改建议。

1. 建议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报送建筑工程垃圾处理方案的时间节点改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并明确时限，增强可操作性；

2.《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没有明确核准时限，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中存在“日”与“工作日”的不同表述，建议统一为“工作日”。

3. 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单独列支”改为“分项列支”，使表述更为准确。

4. 建议将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政府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修改为“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工程项目”，使表述更为符合实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具体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法工委认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清理工作，对现行有效的73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出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的地方性法规25件、市人大常委会决定1件，并起草了《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市地方性法规和市、县级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集中清理的工作方案》《关于委托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市地方性法规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集中清理后评估的工作方案》，报经5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第51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法工委及时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级市（区）人大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市地方性法规和市、县级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集中清理的通知》。结合市有关部门报送的清理方案和委托方的评估意见，法工委组织专题研究，进一步征求有关专工委、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明确此次生态环境法典清理涉及4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其中6月完成《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修改，《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的修订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安排进行。5月26日、6月3日，法工委会同农业农村工委和市水务局对《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又进行了两轮集中研究讨论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正草案建议稿》。

6月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2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正草案建议稿》，并决定由主任会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立法议案。会后，法工委根据主任会议要求，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咨询暨立法社会风险评估和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专题汇报。同时，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将清理工作情况向市委作了书面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对修正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涉及两件法规，均围绕三个方面作修改：

（一）关于《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

1．根据生态环境法典进行修改。一是第一条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作为立法依据，并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有关立法目的的规定，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二是第二十八条第

二款有关禁止开凿浅层地下水井的规定及对应的第三十五条处罚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明显不一致，且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有关地下水动态监测的规定与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不一致，因此，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三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有关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的规定，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用水，优先选择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水或者河水，减少公共供水使用量。除喷雾降温、降尘外，公共绿化浇灌、道路冲洗不得取用公共供水"。同时，鉴于住建部新制定的《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已废止了"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及对应的第三十六条处罚规定。

2．根据其他上位法进行修改。一是鉴于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对节约用水的定义已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删去第二条第二款。二是根据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将第九条中的"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等部门"。三是根据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有关列入计划用水单位管理的规定，以及《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计划用水管理覆盖工作的函》有关对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的规定，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和年使用公共供水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以下简称计划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其他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用水管理"。四是根据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有关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开征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的要求，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作了修改，明确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对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同时，删去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四项有关拖欠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规定。五是根据省水利厅有关停止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新要求，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3．其他修改。一是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和企业减负的要求，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单位主动申请用水计划的规定及对应的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处罚规定；同时，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关对供水企业未核查用水计划予以正式供水的处罚规定，并适当降低了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关未按照规定报送报表、报告行为的罚款额度，对第三十四条法律责任规定作了修改完善。二是根据机构改革部门名称和职能调整的情况，将第五条第四款、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有关部门名称作了修改。三是根据严格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的要求，删去第七条第二款。

（二）关于《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1．根据生态环境法典进行修改。一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有关施行后部分法律同时废止的规定，删去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并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二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有关省、市、县、乡依法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的新规定，将第十条中的"市级、县级、镇级、村级四级河长"修改为"市级、县级、镇级三级河长"；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三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有关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准程序的新规定，对第三十条第一款作了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的范围，强调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设置，并确保达标排放。四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有关江河湖泊保护的新规定，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非法侵占和违法利用、

占用河湖水域和岸线、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填埋河湖”。同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对于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已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五是鉴于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垂钓、游泳的行为，与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范围不一致，因此，删去第三十六条及对应的第四十条处罚规定。六是考虑到河道管理范围内部分禁止行为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废弃物的规定易产生冲突，因此，将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清洗马桶、痰盂等物品”、第四项修改为：“排放居民生活污水、居民宰杀畜禽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七是为保证罚款额度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废弃物的处罚规定相衔接，将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根据其他上位法进行修改。鉴于第三十五条有关禁止在河道、湖泊内从事养殖活动的规定，与《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不一致，且相关禁止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中已有明确规定，因此，删去第三十五条及对应的第三十九条处罚规定。

3．其他修改。一是根据机构改革部门名称和职能调整的情况，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有关部门名称作了修改。二是根据严格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的要求，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此外，对两件法规的个别文字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6月2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王　侃

各位组成人员：

由常熟市选出的潘志嘉、吴江区选出的王国荣被责令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常熟市、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潘志嘉、王国荣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见附件）

截至目前，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6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附件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次常委会以来代表出缺情况表

（2 名）

姓　名	选举单位	原工作单位职务	出缺原因
潘志嘉	常熟市人大常委会	常熟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责令辞职
王国荣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	宿迁市原副市长（挂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原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苏州工业园区原党工委副书记	责令辞职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国荣、朱亚明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国荣、朱亚明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辞　呈

本人王国荣，身份证号320402197003050816，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王国荣

2026.6.17

辞呈

本人朱亚明，身份证号码320919197012190215，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江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朱亚明

2025年8月17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邵建林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6月30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邵建林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因到达退休年龄，本人现请求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签名：

2026年 6月26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潘志嘉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6月30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潘志嘉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因个人原因，现请求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签名：

2026年4月27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顾海东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6月30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顾海东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政府副市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施嘉泓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6月30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施嘉泓辞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政府副市长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

2026年6月26日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6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韩卫、单杰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钱宇为苏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施燕萍为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免去其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任命马景亮为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免去其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本苏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免去徐积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免去章鸣林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魏杰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6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葛广斌为苏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戚启蒙苏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6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佳敏、曹黎、司现静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顾雪荣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8 人

二、出席（54 人）

黄爱军	吴晓东	黄　靖（女）	陈　嵘（女）	刘小玫（女）	张　娟（女）
陈正峰	万为民（女）	王　侃	王友良	王红星	韦国岭
尤忠敏	方伟军	冯正功	玄振玉	宁春生	吕　瑾（女）
朱小龙	朱建军	朱建春	刘　勇	李文辉	李远延
杨　辉	杨　新（女）	吴　磊	吴永明	邱建平	沈　玲（女）
沈一平	宋　青（女）	张　涛	陆丽瑾（女）	陈伟俊	陈苏宁
陈雪珍（女）	陈燕颜（女）	邵军民	林　红（女）	周斌伟	柯　勤
郦小萍（女）	姜朋明	姚文蕾（女）	夏　文（女）	钱　斌	徐红霞
徐海明	高晓东	崔庆军	蒋　妍（女）	傅菊芬（女）	潘春华

三、请假（4 人）

沈　觅	邵建林	范　力	潘志嘉

关于检查《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接到《关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检查〈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通知》及相关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对照执法检查指出的问题、提出的工作建议，逐项细化整改举措，抓紧落实整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统筹部署，推进工作体系协同发力

针对本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全市上下统一思想、深刻剖析根源，构建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整改工作体系。一是健全协同机制。要求市科技局牵头抓落实、抓整改，市发改、工信、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以及各县级市（区）联动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二是细化任务清单。对照执法检查报告梳理出的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撑不足、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稳固、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健全三大类问题及相关建议，逐一分解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三是坚持标本兼治。既聚焦当下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改，又着眼长远完善制度体系，推动《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地，实现整改成效长效化、常态化。

二、聚焦高能级平台短板，打造战略科技力量矩阵

针对报告指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数量偏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不足、创新平台市场化运营能力弱、资源整合效能不高等问题，以平台能级跃升为抓手，全力建强战略科技力量。

（一）全力攻坚高能级科创平台创建

1．聚力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围绕数字金融、半导体显示材料与芯片、核损伤防治与污染控制、海底通信与感知、高功率半导体激光等优势领域，首批拟推动江苏金服、中科院苏州纳米所、苏州大学、亨通华海等四家单位全力争创。对照国家建设标准，指导争创单位编制建设方案，邀请院士专家开展辅导，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积极向科技部、省科技厅汇报，全力争取上级部门关心支持苏州争创工作。

2．加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坚持“建、管、用”一体化思路，统筹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全流程管理，鼓励龙头企业深度参与大科学装置建设与运行。加快推进信息器件原子级制造实验装置、全脑在体单神经元解析成像实验装置建设，全力争取纳入“十五五”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序列。

3．培优现有重点实验室体系。开展“实验室+”行动，推动实验室建立“1+X”联动机制，构建“+企业”“+赛道”“+转化”协同创新体系。鼓励由龙头企业主导共建联合实验室，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投机构等参与实验室建设管理。

（二）提升创新平台市场化运营水平

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分级分类梳理全市各类研发机构，动态发布科研团队、科研平台、科研方向“三张清单”，以“赋能产业、分类管理、提质增效”为导向，引导研发机构聚焦 1~2 个主攻方向深耕主业，精准对接企业技术需求。组织研发机构与本土龙头企业“一对一”结对，共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产业科创联盟，依托全球“揭榜挂帅”机制攻坚产业“卡脖子”技术。支持研发机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工程化服务、孵化器等平台，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孵化孵育等服务，拓宽平台收入渠道，逐步降低对财政

资金依赖，推动研发机构实现自我造血、市场化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创新资源统筹协同

建立全市创新平台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科学数据、科研成果开放共享。整合各类科创平台功能，破除资源分散、功能重叠问题，引导苏州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校院所和企业研发平台联动协作，打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攻关”创新全链条，实现创新资源高效配置、优势互补。

三、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创企业集群

针对报告指出的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足、具有行业引领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偏少、企业整合全球创新资源能力不强等问题，坚持政策赋能、梯度培育、机制创新，全面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多措并举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支持企业技术攻关。坚持需求导向凝练技术攻关项目，持续深化“揭榜挂帅”机制，确保90%以上市级科技攻关项目由企业牵头，支持龙头企业积极承接国家、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2．落实普惠性惠企政策。全面落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到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依托“科创指数”完善“投、贷、保、担”一体化科技金融体系，丰富科技保险产品，分散企业技术研发风险，持续引导企业扩大研发投入规模。

3．推进研发机构全覆盖。深入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力争2027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持续开展外资企业科技创新专项，鼓励外资企业设立研究院，强化外资创新资源集聚。

（二）梯度培育优质科技企业梯队

1．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建立百家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动态筛选优质企业入库，分层分类精准扶持。对企业建设全球研发中心、高能级创新平台、引进顶尖人才给予专项政策倾斜，全力培育一批对标行业头部的龙头科技企业，破解“有高原、无高峰”问题。

2．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实施科技企业“成林计划”，分层分类建立企业梯队培育库，紧盯重点科技企业服务库中的936家企业，集成政策支持科技企业扎根发展，力争滚动入库科技领军培育企业100家、市级独角兽培育企业300家、瞪羚企业10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6万家、高新技术企业1.95万家，持续壮大科创企业集群。

（三）提升企业全球创新资源整合能力

依托28家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推动企业深度链接全球人才、技术、数据资源。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建设全球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器，不断提高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引领带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组织企业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引进海外先进技术与创新理念，推动企业从技术模仿向原创性、引领性创新跨越。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针对报告指出的产学研融合不深、供需对接不畅、转化服务体系薄弱、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以机制改革为突破口，构建全链条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一）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

1．搭建供需精准对接平台。建强用好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深化中科院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建立高校成果供给库、企业技术需求库，依托“苏创荟”平台，助力创新资源精准匹配。

2．壮大创新联合体规模。持续推动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2026年力争新组建创新联合体40家，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协同攻关，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

（二）建强成果转化服务支撑体系

一是围绕“1030”产业体系和未来产业培育，加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布局建设。二是鼓励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设立专职岗位，吸引跨学科、跨行业的技术经理人加入，提高平台的管理和运营能力。三是探索“验证+中试+孵化+投资”运营模式，通过概念验证服务收入、成果转化收益、项目孵化投资等多种方式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三）严格落实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全面对标《条例》要求，督导全市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严格执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80%用于奖励研发及转化人员的规定。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改革，落实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同时优化科研评价体系，提高成果转化和产业贡献在科研院所考核、人才职称评审中的权重，扭转“重论文、轻转化”局面。

五、优化创新生态，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高地

结合执法检查建议，紧扣《条例》人才工作相关要求，持续完善人才引育、评价、激励、服务体系，夯实创新发展人才根基。

（一）精准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

1．靶向集聚顶尖人才。优化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持续实施“海外、未落户”专项，依托重大创新团队“绿色通道”，组团式、成建制引进战略科学家、高端创新团队。赋予苏州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平台人才自主评审权、举荐权，以大平台吸纳大人才。

2．加强青年人才培养。面向全球实施青年人才创业行动，大力支持OPC创业者，为青年创业者提供“零租孵化器”。建立青年科学家发布制度，每年评选20~30名青年科学家。推广哈工大校企人才共育模式，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研究生。探索“在校学习+在企培养”模式，支持高校院所、企业接收国际学生实习实训，打通“游学—实习—就业（创业）”全链路。

（二）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

1．优化分类分级评价体系，破除评价壁垒。立足基础研究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规律，推行长周期、差异化评价机制，摒弃短期化、功利化评价模式，以科研实绩、原创突破、长远创新价值为核心，实现精准识才、科学评才。同步深化薪酬分配改革，推动科研事业单位、国企推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模式，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充分凸显人才与科创要素的市场核心价值。

2．深化科教协同培育，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强化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深耕科教协同育人模式，加大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的倾斜扶持力度。依托长期稳定科研支持、创新容错包容机制，助力青年人才深耕前沿领域、攻坚核心难题，壮大优质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坚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导向，持续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释放科技人才创新潜能。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深入推进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每年扶持2000家以上中小创新型企业，落实专利、国际商标资助奖励政策。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等新模式，将知识产权转化为创新资本。

《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施行，从创新平台建设、企业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留用等方面构建了完备的制度保障，但科技创新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对标先进城市、落实更高发展要求，面临的任务和挑战依然十分艰巨。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精神，根据意见提出的工作建议，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治理效能，努力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发展水平实现新提升。

关于苏州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市政府专题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和时限，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审计机关全力落实督办责任，系统梳理汇总近年来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编印下发《风险提示清单》《审计发现常见问题清单》《履职重点风险防范清单》。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23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23个，整改率达93%，其余问题均已制定整改计划或具体措施，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问题整改满足“交卷”，未达“解题”实效，如近三年非税收入缴存入库滞后等问题反复出现。二是部分问题虽“点”上整改见效，但“面”上防范缺失，如针对政府采购不规范等问题在不同部门、不同时段重复出现。三是部分复杂问题整改推进缓慢，需加大统筹力度，如部分已交付使用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结转固定资产等问题时间跨度长，整改周期长，需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予以解决。

为进一步做好同级审及其整改工作，组成人员建议：

一是压实整改责任，强化闭环管理。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对审计查出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本领域审计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针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推动整改工作从“点上解决”向“面上治理”延伸，从源头上防范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二是强化跟踪督查，提升整改质效。审计机关要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审计整改跟踪督查机制。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常态化跟踪，确保整改工作不留死角、不打折扣；对已认定整改但整改措施不够完善的，建立“回头看”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复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强化后续监管，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在开展新的审计项目时，将被审计单位以往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审计方案，重点核查整改举措落地成效、长效机制建立运行等情况，倒逼整改责任压实、整改质量提升。

三是构建长效机制，深化源头治理。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将具体问题整改与体制机制完善有机衔接。聚焦反复出现、长期存在的共性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研究制定堵塞漏洞、强化管理、健全制度的具体举措。针对改革发展过程中因新政策、新制度、新机制实施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从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结果等深层次因素入手，深挖问题产生的体制机制根源，提出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制度设计、优化管理流程，切实推动源头治理。

四是推进结果运用，凝聚监督合力。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结果公开机制，按照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探索建立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案例通报制度，对整改措施扎实、成效显著的典型案例进行正面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成果互用机制，携手筑牢规范权力运行的坚固屏障。

关于苏州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反馈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苏州人办函〔2026〕6号文件的要求，市政府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4月以来，主要领导39次批示要求落实相关问题整改，市政府多次组织召开关于省重大审计问题、省市审计报告问题等整改推进会议，推进有关问题高质高效整改。市审计局通过发放整改告知函、风险提示函、督办函，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会，上门调研督促，现场踏勘回头看等形式严格落实督促检查责任。截至目前，立行立改的问题，除“个别镇拖欠服务外包合同价款”因资金尚未到位，仍在整改中，其余均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部分问题整改成效明显，如市医疗卫生等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在拟定过程中，燃气集团国债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强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贯通协同，着力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成果互用机制。市检察院根据审计线索，对相关单位进行立案处理；市财政局联合组织部门，建立干部履新提示制度，在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履新时，下发风险提示函指导各地各单位，切实起到防早防小、查早查透的作用；市国资委与市审计局共同赴市本级、县级市（区）、各乡镇（开发区）国资国企专题调研，全面摸清全市国资国企经营管理现状，精准掌握各类风险隐患，印发《苏州市国资国企重点风险100条（2026版）》。

三、对审计发现问题实行“一单一库一图”模式。审计机关推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单”、构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信息库”、绘制“审计整改工作流程图”，打造一体化整改管控质量体系。将问题按照立行立改类、分阶段整改类、持续整改类，采取标签式管理、动态调整模式。2026年有744个问题纳入本级全量审计问题库。对问题实行挂销号和会商研判双机制，明确审计问题整改实行出入库标准化管理。并组织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屡审屡犯等情况。